

恒投证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碼：1476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9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0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92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105
第八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16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21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40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1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9
合併損益表	19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龐介民先生、總裁牛壯先生、財務總監楊淑飛女士、財務經理楊歷揚先生聲明：保證本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16年，國內經濟經受了年初的金融市場動盪、實體經濟放緩的考驗，企穩向好跡象開始顯現。中國A股市場跌宕起伏，在人民幣匯率貶值、債市、匯市風險共振等因素的影響下，全年整體呈現高位下跌之後的窄幅震蕩態勢。從證券行業監管環境看，監管機構堅持依法、從嚴、全面監管，規範了證券公司的業務體系，強化了證券公司的合規經營。

2016年，受市場因素影響，行業經營形勢不容樂觀，行業整體經營業績大幅下滑，公司經營工作也面臨着嚴峻挑戰。公司繼續完善業務佈局，健全業務架構，推進各項業務的轉型發展；全面加大後台對業務的支持服務力度，各項業務市場排名實現不同程度提升；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確保了經營工作平穩有序運行的總體局面；整體經營工作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在2016年中國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繼續保持了A類評級。

2017年是公司加快戰略落地、深化業務轉型、夯實業務基礎的關鍵一年。公司上下要精誠協作，直面市場未來的挑戰，在加強合規管控、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提升特色化、差異化業務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構建專業化、綜合化的後台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業績和綜合管理水平，開創公司經營發展的新局面，為把恒泰證券打造成行業領先的證券公司而不懈努力。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證券化	指	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為在金融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的證券行為，使其具有流動性，是通過在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發行證券籌資的一種直接融資方式
包頭華資	指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1)，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恒投證券 或恒泰證券	指	一家於199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公司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4月2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其後登記的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TF	指	Exchange Trade Funds，即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通常又被稱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額可變的一種開放式基金
報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街資本	指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並持有華融基礎設施100%的股權

釋義 (續)

金融街投資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金融街建設集團)，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金融街西環置業	指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西環置業有限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FOF	指	Fund of Fund，即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瑞思	指	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並持有陝西天宸97.08%的股權
恒泰資本	指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長財	指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恒泰期貨	指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權，恒泰資本持有其20%的股權
恒泰先鋒	指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智慧通	指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華融基礎設施	指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城區國資委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華融投資	指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並持有金融街西環置業90%的股權
匯發投資	指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匯金嘉業	指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上市	指	於2015年10月15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2015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華基金	指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8.62%的股權
寧波實科	指	寧波實科商貿有限公司，並持有慶雲洲際70%的股權
中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就本報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釋義 (續)

慶雲洲際	指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REITs	指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西城區國資委	指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華融投資、金融街資本、金融街投資10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弘雅	指	陝西弘雅瑞久商貿有限公司，並持有寧波實科99.60%的股權
陝西天宸	指	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並持有鴻智慧通97.08%的股權
上海巨祿	指	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持有深圳中新99.47%的股權
上海喜仕達	指	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持有匯金嘉業99.99%的股權
上海怡達	指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深圳中新	指	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並持有上海喜仕達95%的股權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秉泰	指	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並持有杭州瑞思94%的股權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其中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頭華資約54%的股權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昌恒遠	指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中國資本市場狀況或會突然劇烈變化，這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的業務亦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利率波動、融資成本、稅收政策、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影響金融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面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變化，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及內部運營的管理風險；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信用風險；由於市場整體或部分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市場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流動性風險；由於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操作風險；因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例調整，公司經營活動和相關規範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等，來防範和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公司名稱)(在香港以「恒投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英文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中國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在香港以「HENGTOU SECURITIES」名義開展業務)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董事長)

吳誼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陳廣壘先生

孫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迪雲先生

周建軍女士

林錫光博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龐介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超先生

林錫光博士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張 濤先生

吳誼剛先生

審計委員會

周建軍女士(委員會主席)

張 濤先生

林錫光博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彭迪雲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建軍女士

3. 監事會

郭力文先生(監事會主席)

裴晶晶女士

王 慧先生

4. 法定代表人：龐介民先生

總裁：牛壯先生

5. 註冊資本：人民幣2,604,567,412元

淨資本：人民幣6,865,531,124.91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資格(本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許可證號為Z20815000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書》)，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資格，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准入，經營股票承銷業務資格，網上證券業務委託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開放式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保薦機構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轉融通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非現場開戶業務資格，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

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公司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櫃檯市場試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7.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
(郵編010098)
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郵編100033)
網站： www.cnht.com.cn
電子信箱： dongban@cnht.com.cn

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張偉先生
聯繫電話： (86 471) 4913 858
傳真： (86 471) 4913 858
電子信箱： zhangwei@cnht.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

10. 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

于芳女士

聯繫電話： (86 471) 4913 918

傳真： (86 471) 4913 918

電子信箱： yufang@cnht.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8樓

11.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梁穎嫻女士

12. 授權代表

龐介民先生、梁穎嫻女士

13. 審計機構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4.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15.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支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倫南路支行

招商銀行深圳市中心商務支行

17.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8. H股股票代號

01476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1992年4月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組建，並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設立，1998年11月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自治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的批覆》(證監機構字[1998]39號)批准，改制組建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2年7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94號)批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2002年10月9日經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核准，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名稱變更為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1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8]1148號)批准，恒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名稱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

公司概況 (續)

2009年3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2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長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恒泰長財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2009年5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423號)批准，本公司收購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上海永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0年8月上海永大期貨更名為恒泰期貨經紀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為恒泰期貨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金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增資部分由恒泰資本以現金認繳，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2元增資認購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恒泰期貨80%股權，恒泰資本持有恒泰期貨20%股權。2015年9月16日，恒泰期貨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成立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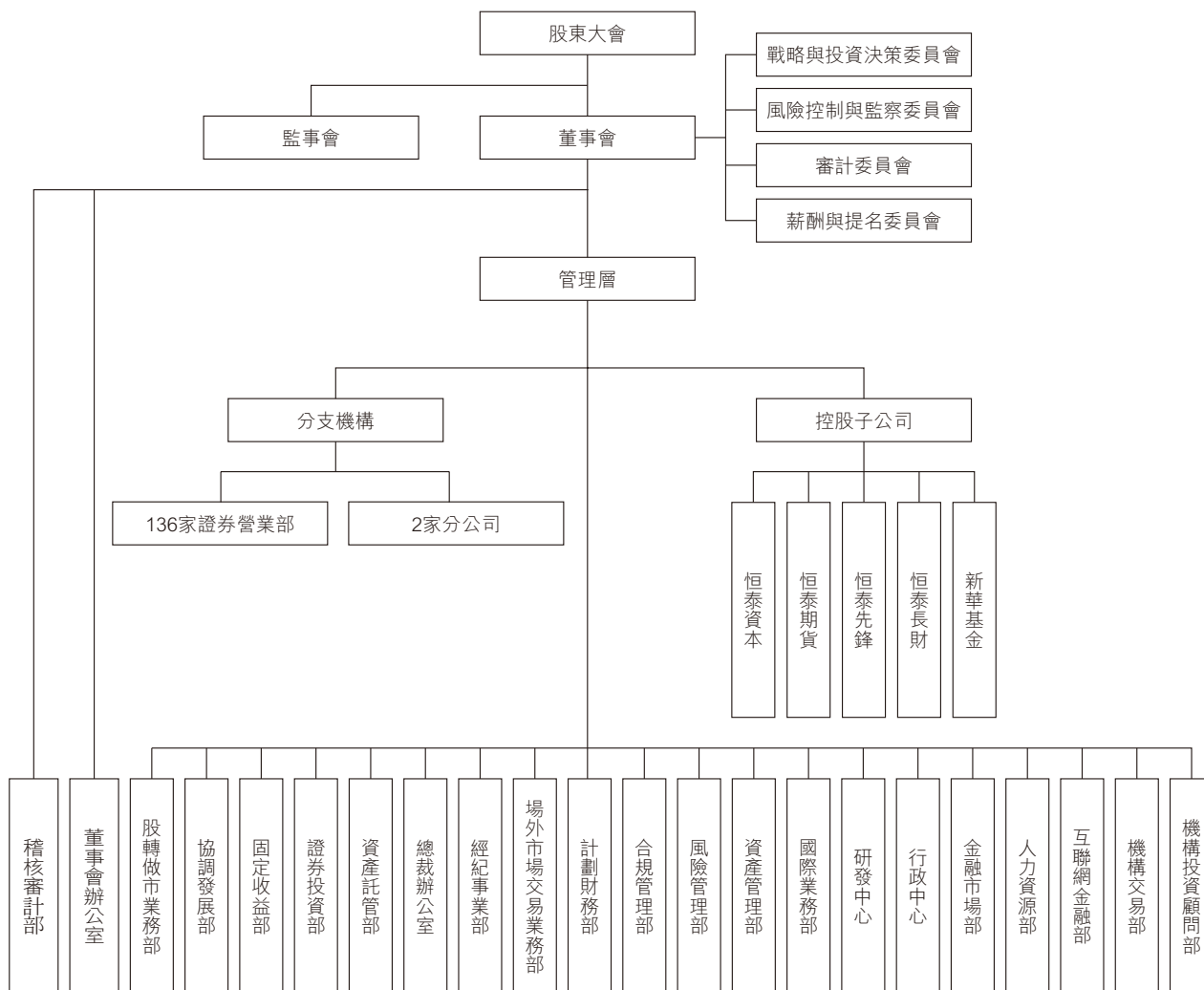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成立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2016年1月29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2016年11月10日，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以補充營運資金。

2013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376號)批准，本公司受讓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75%的股權，成為新華基金第二大股東。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69號)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以人民幣97,750,000元

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57,500,000股股份，佔新華基金股權的14.87%。新華基金於此次資本增加後由本公司持有58.62%股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2015年9月28日，新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證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1476。本公司共發行H股450,846,000股（包括國有股減持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此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2,604,567,412股。

三. 組織架構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 長江路經濟開發區 長江路57號五層479段	證券承銷業務；證券投資 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保薦業務	2002年 1月10日	20,000	100%	張 偉	010-56673702
2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 順通路25號5棟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2013年 1月25日	10,000	100%	武麗輝	010-83270868
3	恒泰資本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 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股權投資；股權相關的 債權投資；從事直接 投資業務；資金管理； 財務信息諮詢	2013年 6月3日	150,000	100%	牛 壯	0755-83700311
4	恒泰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¹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峨山路91弄120號 2層201單元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 經紀；期貨投資諮詢； 資產管理	1992年 12月20日	12,500	80%	付立新	021-68405668
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市江北區 聚賢岩廣場6號 力帆中心2號辦公樓19層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 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 許可的其他業務	2004年 12月9日	21,750	58.62%	陳 重	010-68726666

註1：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列示為直接持股比例。

(二) 恒泰先鋒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 武定侯街2號、 4號F2-1(B)701-2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2015年 4月8日	1,000	100%	武麗輝	010-56765390
2	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號B座6層605單元	經濟貿易諮詢；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投資諮詢；企業管理 諮詢；財務諮詢	2015年 4月17日	1,000	100%	劉全勝	010-57649352
3	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號C幢615室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及 財務諮詢業務	2015年 7月16日	1,000	100%	劉全勝	010-83270999- 9200

(三) 恒泰資本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上海盈沃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 豐鎮路806號3幢358室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 諮詢；實業投資	2013年 7月2日	2,000	100%	牛 壯	010-56673933
2	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 權投資；資金管理；投資 諮詢	2013年 9月9日	2,000	100%	王 軍	0755-83700311
3	上海泓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區 黃浦路99號1009室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 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 理諮詢	2015年 5月4日	10,000	100%	黃偉國	021-33821309
4	深圳恒泰寶聚昌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福田街福華一路 中心商務大廈22層	資產管理；受託資產管理； 投資興辦實業；投資於證 券市場的投資管理；股權 投資；投資諮詢	2015年 6月24日	300	51%	王 軍	0755-83700311
5	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 新城區金帝商務大廈 A座2區6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 諮詢服務	2015年 11月2日	3,000	51%	牛 壯	010-56673933
6	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受託 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對未 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受託資產管理；股權投資	2016年 11月14日	1,000	51%	牛 壯	010-56673933

(四) 恒泰期貨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耀華路 251號一幢一層	資產管理；投資管理； 實業投資；創業投資； 投資諮詢；企業管理 服務；財務諮詢； 企業資產重組併購策劃； 市場營銷策劃	2016年 2月5日	5,000	100%	付立新	021-68402780

(五) 新華基金主要子公司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主營業務	設立時間	註冊資金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聯繫電話
1	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北京市順義區 臨空經濟核心區 融慧園6號樓3-01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以及中國證監會 許可的其他業務	2013年 4月10日	18,000	60%	林艷芳	010-5801085

註1： 2016年6月29日，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23日，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8,000萬元。

五. 分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下屬深圳、長春兩家分公司，概況如下：

序號	名稱	地址(中國)	設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萬元)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 深圳中心商務大廈2001-2020室	2009年8月17日	500	胡三明	0755-82033486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分公司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珠江路 北東二條東五樓	2014年5月27日	300	曹亞樓	0431-82942266

六. 證券營業部及其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36家(詳情請參見本報告附錄)，其中2016年新設證券營業部24家(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四、(一)公司分支機構情況)。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及分佈情況如下：

所在省份	營業部數量	所在省份	營業部數量
內蒙古自治區	27	湖北省	2
廣東省	22	廣西壯族自治區	2
上海市	19	山西省	1
北京市	15	河北省	1
吉林省	14	重慶市	1
浙江省	12	陝西省	1
山東省	8	河南省	1
遼寧省	4	湖南省	1
福建省	2	天津市	1
江蘇省	2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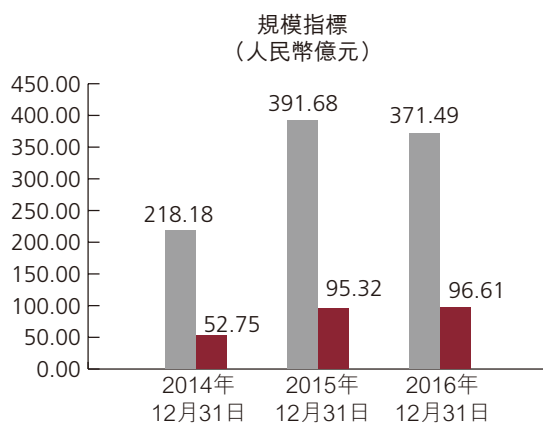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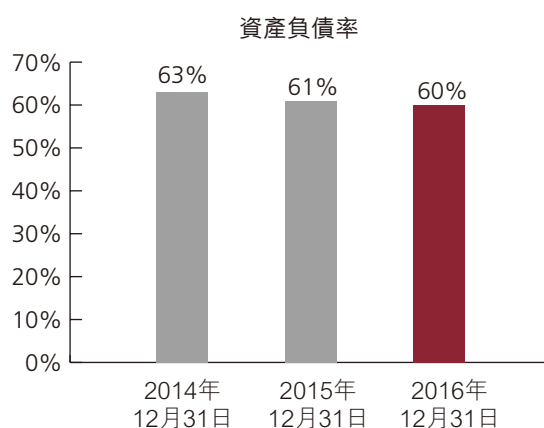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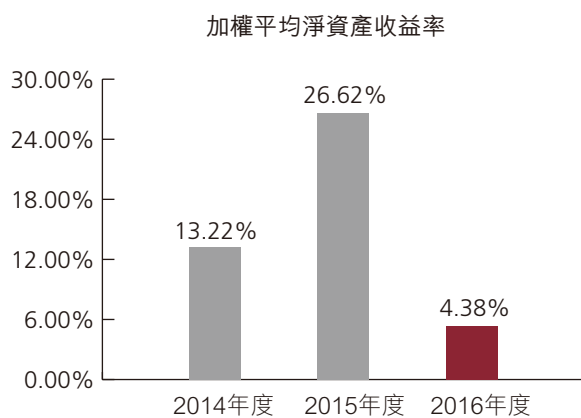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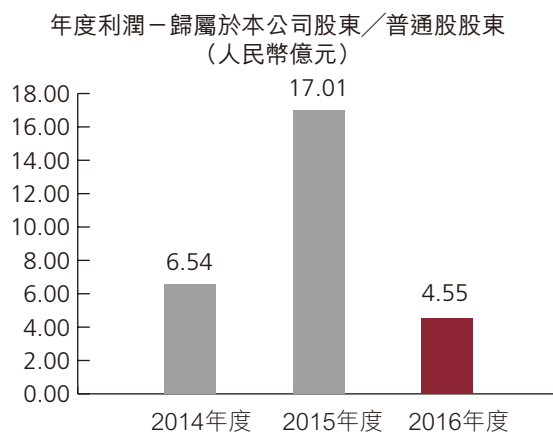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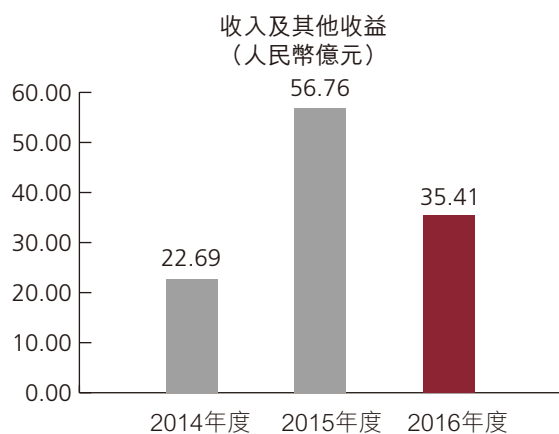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	2014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541,155	5,676,190	(37.61%)	2,269,453
除稅前利潤	642,577	2,195,270	(70.73%)	837,33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454,723	1,700,772	(73.26%)	654,10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384,606	(1,941,863)	171.30%	(1,371,84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¹	0.14	0.72	(80.56%)	0.30
攤薄每股收益 ¹	0.14	0.72	(80.56%)	0.30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4.38%	26.62%	(83.55%)	13.22%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續)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	2014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7,148,596	39,167,673	(5.15%)	21,817,518
負債總額	27,212,391	29,434,641	(7.55%)	16,542,52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201,337	13,977,558	(12.71%)	7,555,457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 人應佔權益	9,660,960	9,531,668	1.36%	5,274,997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0.00%	2,194,7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³ (人民幣元/股)	3.13	3.08	1.62%	2.40
資產負債率(%) ⁴	60.17%	61.36%	(1.94%)	63.01%

1. 該指標計算假定扣除可累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股利。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P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為報告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₀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_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_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_i為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M_j為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份數。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永久資本證券)÷總股本
4.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續)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3,541,155	5,676,190	2,269,453	1,422,200	874,035
經營支出總額	(2,897,455)	(3,493,386)	(1,447,271)	(897,705)	(722,429)
除稅前利潤	642,577	2,195,270	837,334	524,076	151,606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454,723	1,700,772	654,105	399,095	111,555

資產、負債及權益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7,148,596	39,167,673	21,817,518	9,880,133	9,633,290
負債總額	27,212,391	29,434,641	16,542,521	5,223,246	5,266,1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201,337	13,977,558	7,555,457	3,722,632	4,297,157
普通股股東及永久性資本 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9,660,960	9,531,668	5,274,997	4,656,887	4,367,166
總股本(千股)	2,604,567	2,604,567	2,194,707	2,194,707	2,19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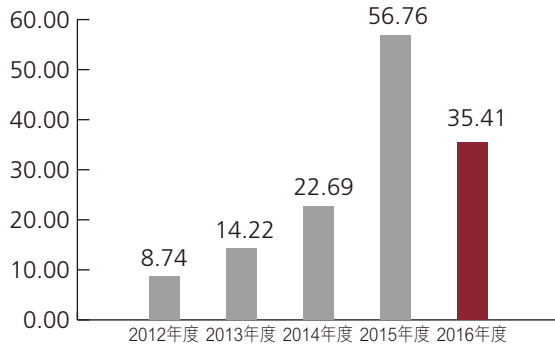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續)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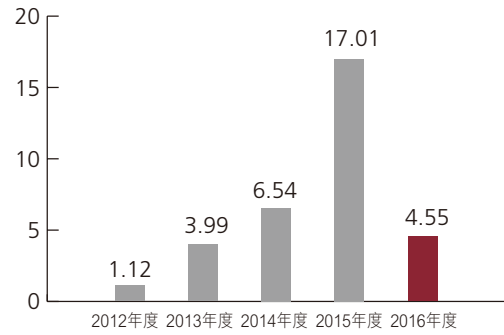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4	0.72	0.30	0.18	0.05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14	0.72	0.30	0.18	0.0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38%	26.62%	13.22%	8.85%	2.75%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0.17%	61.36%	63.01%	24.37%	18.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3.13	3.08	2.40	2.12	1.99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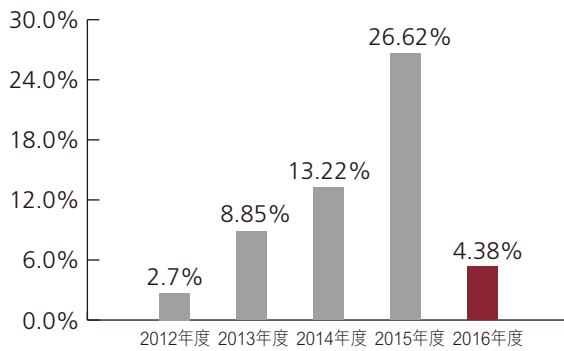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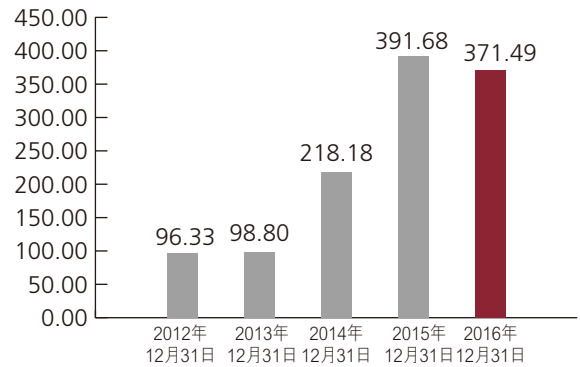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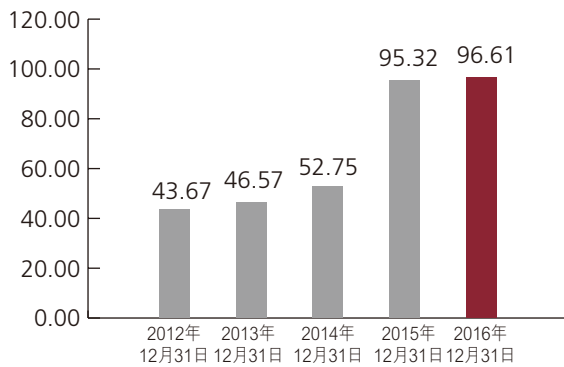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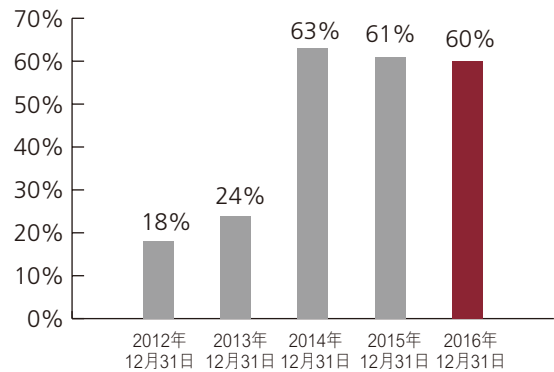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東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億元)



資產負債率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續）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的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6,865.53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8,672.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07.0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¹	監管標準
淨資本	6,865,531	8,672,613	不適用
其中：核心淨資本	5,265,531	6,382,613	不適用
附屬淨資本	1,600,000	2,290,000	不適用
淨資產	9,442,948	9,517,729	不適用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2,980,246	3,006,140	不適用
表內外資產總額	23,004,162	22,742,397	不適用
風險覆蓋率	230.37%	288.50%	≥100%
資本槓桿率	22.89%	28.06%	≥8%
流動性覆蓋率	824.68%	412.93%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31.44%	160.46%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2.71%	91.12%	≥20%
淨資本／負債	53.95%	69.89%	≥8%
淨資產／負債	74.20%	76.70%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40.09%	30.48%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98.93%	78.56%	≤500%

註1：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證監會令[第125號]），修改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於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為滿足指標的可比性要求，2015年度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要求採用新的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重新計算。

一. 報告期內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

報告期內，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平穩，全年GDP同比增長6.7%，增速較2015年下降了0.2個百分點。在人民幣貶值和外匯儲備下降的壓力下，中國人民銀行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市場流動性環境維持了基本穩定，貨幣市場利率運行較為平穩，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為人民幣17.8萬億元，較2015年增長了人民幣2.4萬億元，廣義貨幣同比增長11.3%，狹義貨幣同比增長21.4%。

報告期內，股票市場主要指數整體回落，市場成交量明顯下降。上證綜指2016年開盤於3,536.59點，年初一度下探至2,638.30點，年末收於3,103.64點，較2015年末下降12.31%；深圳成指年初開盤於12,650.72點，一度下降至8,986.52點，年末收於10,177.14點，較2015年末下降19.64%。2016年，滬深兩市成交量大幅回落，滬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為人民幣587,224.63億元，深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為人民幣798,064.99億元，滬深兩市股票基金總成交金額共計人民幣1,385,289.62億元，同比下降48.75%。（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ind資訊）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中國證券市場比較低迷，股票市場呈價量齊跌態勢，受此影響，本集團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收入減幅較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541.16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37.6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2.15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69.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839.41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43.19%。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券市場整體低迷的情況下，公司通過持續加大互聯網網上開戶業務推廣力度、新增營業網點、加強機構客戶開發引導等途徑帶動業務規模穩步增長。2016年公司繼續加快互聯網金融建設，成立互聯網金融部，通過與互聯網企業廣泛接觸，積極探討合作空間，拓寬合作渠道，線上擴容明顯提速，業務影響力顯著增強。公司開展騰訊炒股大賽，建立微信運營試點，結合熱點開展各類活動，增加關注量，提高客戶活躍度；實現搜索引擎優化，加強品牌宣傳力度。2016年為推進機構業務開展，公司成立了機構交易部，在業務開展方面，實現了業務模式及業務場景的快速搭建，積極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完成量化客戶及量化委外資金的引進；在系統建設方面，完成了整體系統優化及報盤系統的調整，加強了線上系統建設及推廣工作。

報告期內，新開戶37.78萬戶（其中網上開戶26.46萬戶），客戶總數達到206.68萬戶，較2015年末增長21.94%；客戶託管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57,703.40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長22.19%；受市場交易額大幅下跌影響，股基交易額人民幣1,524,557.82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35.24%；股基市佔率為0.55%，較2015年增長26.48%。

2017年展望

證券經紀業務將以創新帶動業務實現新發展，進一步推進收益模式的轉型。繼續加強開戶業務管理，加快營業部轉型創新，引導營業部加強機構客戶開發，快速提升資產規模；加強員工培訓力度，圍繞客戶、員工、產品等基本要素，提高經紀業務運行效率，實現員工與客戶的無縫溝通，進而為客戶提供符合需求的服務。

2. 期貨經紀

報告期內，恒泰期貨制定未來三年工作規劃，明確發展戰略思路；取得期貨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並設立資管子公司；資本金優化順利完成，為新業務開展提供基礎；完善平台建設，調整業務結構，拓展業務領域；鞏固傳統經紀業務，深度挖掘市場潛力；創新服務手段，進一步提升營銷服務能力。報告期內，客戶權益持續增長，合規監管水平提升，創新能力增強，影響力日益提升。2016年恒泰期貨新增客戶4,063戶，較2015年增長5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展望

在期貨市場面臨新的形勢下，恒泰期貨將按照計劃部署，加快推進期貨戰略轉型，實現衍生品工具齊備、產品豐富、運行高效的平台，同時將完善大宗商品和風險管理平台的建設。

3.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整體證券市場表現及宏觀經濟運行情況，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要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財富管理水平和資產配置能力。一是持續優化金融產品銷售結構，在保持公募基金銷售穩定的同時，大力發展私募基金銷售業務。二是加強在第三方平台上的投顧活動管理，有序組織產品銷售活動，推出新的投顧產品，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提升了投顧產品銷售量。同時，加強風險控制措施，強化風險意識，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全年銷售各類金融產品80隻，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8,665.51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12.68%。

2017年展望

公司將繼續加強營銷與服務結合力度，進一步加快創新業務發展。在強化投資者教育和適當性管理工作的同時，改善金融產品銷售收入結構，持續不斷開展專項營銷活動，做好存量客戶再開發及核心客戶維護工作。

4. 資本中介

報告期內，證券市場持續低迷，在持續去產能，降槓桿的大背景下，公司資本中介業務規模有所下滑。公司在提升客戶服務質量的同時，大力開發優質客戶，合理控制資金使用效率，加強業務風險控制。報告期末，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為人民幣966.62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長303.41%；融資融券餘額達到人民幣5,173.94百萬元，較2015年末下降17.24%。

2017年展望

加強對客戶的分析與管理，對現有客戶進行培訓與規範；加強資金管理，合理控制成本；以嚴控風險為導向，加強投資者教育與客戶適當性管理工作，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5. 資產托管

報告期內，資產托管業務進入快速發展的軌道，成為公司新的收入增長點。截至2016年底，為527只基金提供託管服務，及為452只基金提供外包服務，資產托管和外包規模總額迅速增長到人民幣48,592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加人民幣48,016百萬元。

2017年展望

資產托管業務要主動開發大型基金管理人，業務佈局向經濟發達地區傾斜，深入開發金融機構等機構客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擴充業務合作渠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深入合作。

（二）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450.67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56.03%。

2016年是中國資本市場在規範發展道路上步伐明顯加快的一年，恒泰長財投行業務在嚴控項目風險、規範化營運中順應市場變化，積極抓住變化帶來的機遇，在IPO項目、再融資、企業債項目等業務中實現了快速的增長。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恒泰長財完成IPO項目3個，併購重組項目1個、再融資項目2個，融資額人民幣10,26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86%。

2.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恒泰長財完成企業債券項目16個、公司債項目4個、融資額人民幣18,39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40%。

3. 新三板掛牌業務

報告期內，相關政策法規和業務規則陸續出台，業務規範程度極大提高，同時行業競爭程度加大。新三板掛牌業務努力提高業務團隊競爭力，擴展項目資源，提升業務質量，項目完成數量及行業內排名均實現了大幅提升。報告期內，共完成掛牌項目50個，較2015年增長285%；完成定向增資項目24個，較2015年增長360%；市場排名第32位，同比上升35位。

2017年展望

投行業務將進一步加強項目質量風險控制，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繼續加大在直接債務融資、IPO、再融資業務上的投入，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為指導鞏固並提高傳統債券、股權承銷業務的競爭優勢。同時，將積極推動併購重組、再融資、資產證券化及結構融資業務轉型，提升對信用風險、發行風險的判斷和管理能力，繼續推動由「中介服務型投行」向「產業服務型投行」轉變。新三板掛牌業務將豐富業務類型的廣度與深度，推進掛牌企業的定向增資、做市及併購等衍生業務的拓展，同時要積極擴展項目資源，提高後續服務客戶能力建設。

（三） 投資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投資管理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76.80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2.32%。

1.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加，證券市場指數呈現下跌走勢，金融監管力度加大，以控制風險為目的的諸項政策出台，受此影響資管業務投資於權益類產品的各項業務收益下滑。資管業務在鞏固傳統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深入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同時完善期貨資管業務佈局，實現了管理規模的大幅增長，為未來業務發展打下了基礎。除已形成的與保險、銀行、企業等多渠道資金合作的業務網絡外，充分發揮與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打造業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末，資管業務總規模為人民幣77,502.98百萬元，同比增長87.21%。其中集合計劃規模人民幣2,756.24百萬元，定向計劃規模人民幣42,546.89百萬元，資產證券化規模人民幣32,199.85百萬元。

報告期內，集合類資管計劃新增24隻，存續產品共36隻；定向類資管計劃新增27隻，存續產品共36隻。

報告期內，公司在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業內影響力不斷擴大，先後獲得2016年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度獎、新財富中國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等多個獎項。公司作為管理人／推廣及銷售機構發行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項目9個，發行規模達到人民幣14,259百萬元。

報告期內，恒泰期貨資管子分公司共計發行產品22隻，發行規模人民幣774.59百萬元，較2015年末增長2,381.97%。

2017年展望

資管業務將提升主動管理水平，實現服務客戶由零售逐漸轉向機構的轉型；充實資管業務產品線，在權益類投資、量化投資、海外配置型產品方面逐漸佈局。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爭取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類REITs、PPP、供應鏈金融、消費金融等資產類型上加強投入，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和後續管理能力，豐富現有產品結構，形成有效的市場競爭力。期貨資管將以大宗商品、FOF量化、權益類傳統業務為發展方向，通過整合內部投研及外部戰略合作夥伴的資源，加強主動管理業務的能力。

2. 基金管理

報告期內，在國內基金行業業務規模增速放緩、行業集中度與競爭態勢進一步加劇、基金投資能力備受考驗的背景之下，新華基金積極應對市場不利因素，全力拓展各類業務。新華基金完善投研一體化模式，建立「以服務投資業績為核心」的研究機制，努力提高業績水平；同時根據產品和客戶特點，強化市場拓展與渠道維護能力，推進業務快速發展。

報告期末，新華基金旗下共41隻公募基金，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44,07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717百萬元，增長28.28%；專戶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30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長35.71%。

2017年展望

新華基金將積極推進投研團隊建設，努力提高投資業績；做好產品規劃和儲備，強化基金產品銷售工作；充分發揮渠道資源優勢，積極開展主動管理類專戶產品的銷售工作；加強合規管理，提升風險防控水平，提高對業務發展的支持保障能力；加強品牌建設和形象塑造，提高在渠道和客戶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

3. 私募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資本不斷推進股權投資業務，積極儲備項目，強化投後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恒泰資本對3家企業進行了股權投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儲備了25個新項目；不斷完善和強化投後管理工作，已投資的15個項目中有3個項目實現退出，其餘項目尚處於鎖定期或上市籌備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展望

恒泰資本要積極通過增資、對外資金募集等手段提高投資實力，擴大投資規模；做好已投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實現項目退出及鎖定期項目的股權變現；開展併購重組、定增、財務顧問等業務，增加盈利點；繼續推進運營模式與管理模式的轉變，完成經營模式向控股平台運營轉變；加強團隊建設，打造強有力的投資團隊和銷售團隊。

4. 另類投資

報告期內，恒泰先鋒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經營模式從直接開展投融資業務轉變為以平台化方式管理旗下子公司投資模式。恒泰先鋒在逐步轉型為另類投資控股平台的同時，加強做好存續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在房地產、藝術品及影視投資方面取得投資收益。

2017年展望

恒泰先鋒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控制度，加強制度體系、風控機制等建設，切實防範投資風險；將繼續推進恒泰先鋒的業務轉型，專注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夯實加強恒泰先鋒投資能力。

（四）自營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自營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02.21百萬元，較2015年下降80.16%。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由於2016年初熔断機制及市場整體環境惡化的形勢，對公司股票投資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公司秉持穩健投資的原則，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把整體浮虧控制在止損範圍內；同時積極拓寬其他盈利渠道，除多角度申購新股和參與定增外，拓展了ETF做市、FOF投資、量化投資等新領域。

固定收益類業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抓住波段性操作機會，並積極嘗試開展利率互換、國債期貨及交易所質押式協議回購等創新業務，提高組合收益，嚴控信用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股轉做市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為100多家企業提供做市報價服務，同比增長了66.67%；但由於新三板市場整體表現比較低迷，加之新三板市場較差的流動性，對公司股轉做市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展望

股票投資業務方面，積極拓寬新股詢價與配售渠道，把握定向增發的投資機會，拓展量化投資、港股通等新投資方式，增加盈利渠道。債券投資業務方面，加深對市場的研究，開展交易所報價式回購、國債期貨、利率互換及信用違約互換等衍生品業務。股轉做市業務將積極調整做市持倉結構、增加優質企業佔比；完善做市企業經營狀況動態跟蹤系統，及時調整做市策略；探索並開發自動做市交易策略；同時積極開拓其他服務項目，力爭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五） 國際業務

2016年，公司繼續推進國際業務進程，積極接洽合作機構，與其建立聯繫，溝通合作；發掘海外業務機會，了解匹配客戶的海外需求；篩選和儲備外事人才，為下一步業務的順利開展奠定基礎。

2017年展望

公司將全面拓展國際業務的業務資源網絡，持續探索及培育境外市場各項業務，積極推動香港子公司的申請設立工作，推進國際業務的開展。

三. 財務報表分析

（一） 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541.16百萬元，同比下降37.61%；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54.72百萬元，同比下降73.26%；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14元，同比下降80.5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38%，同比下降83.55%。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37,148.60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39,167.67百萬元下降5.15%；負債總額人民幣27,212.39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29,434.64百萬元下降7.5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9,660.96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9,531.67百萬元增長1.36%。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6,730.7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45.04%；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675.38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17.97%；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095.86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32.56%；除以上各項外，其他類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646.58百萬元，佔比4.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15,011.0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46.03百萬元，下降2.89%。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0.17%，較2015年末的61.36%下降1.94%。（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倍數為2.58倍，較2015年末的2.64倍下降2.27%（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債務融資以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債務融資包括發行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轉融通、收益憑證及兩融收益權轉讓等。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三年期長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億元，一年期短期公司債募集資金人民幣3億元，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11.90億元，兩融收益權轉讓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38億元，收益憑證融資人民幣25億元；同時公司已取得多家銀行較大額度的綜合授信。子公司恒泰期貨發行四年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4,000萬元。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設立專門部門負責。流動性管理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填報流動性監管報表，報告期內公司各月流動性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4.61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941.8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26.48百萬元；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1.58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046.3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5.27百萬元；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5.10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4,508.32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733.22百萬元；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968.13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520.1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52.02百萬元。

（六）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七)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2.58百萬元，同比減少70.73%，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81.19	3,244.92	(963.73)	(29.70%)
利息收入	819.52	918.79	(99.27)	(10.80%)
投資收益淨額	420.53	1,440.53	(1,020.00)	(7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92	71.95	(52.03)	(72.3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541.16	5,676.19	(2,135.03)	(37.61%)
經營支出總額	2,897.46	3,493.39	(595.93)	(17.06%)
除稅前利潤	642.58	2,195.27	(1,552.69)	(70.73%)
所得稅費用	120.43	483.82	(363.39)	(75.11%)
年度利潤	522.15	1,711.45	(1,189.30)	(69.4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54.72	1,700.77	(1,246.05)	(73.26%)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3,541.16百萬元，同比下降37.6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佔比64.42%，同比上升了7.25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23.14%，同比上升6.9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1.88%，同比下降13.50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42%	57.17%	48.76%	56.1%	61.6%
利息收入	23.14%	16.19%	15.03%	12.1%	12.6%
投資收益淨額	11.88%	25.38%	35.27%	30.3%	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0.56%	1.26%	0.94%	1.5%	0.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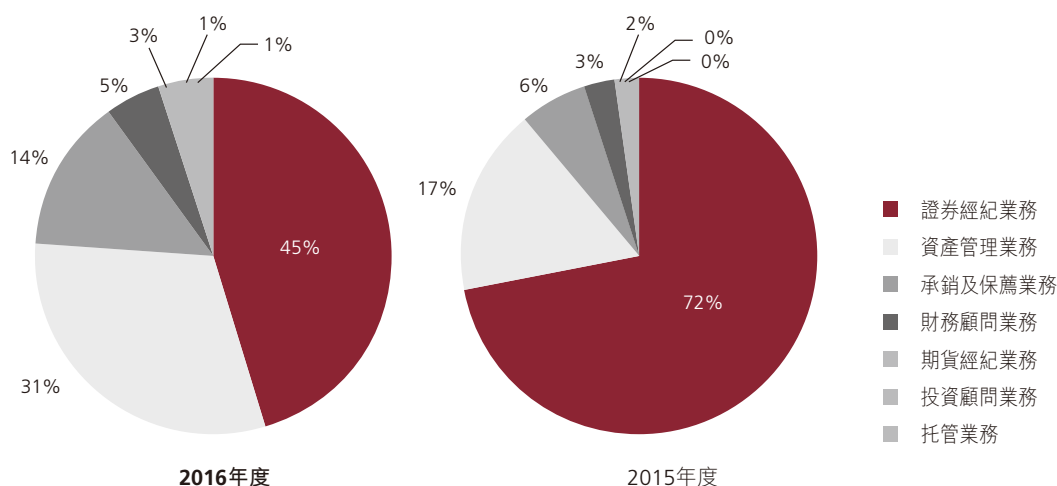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	1,042.92	2,329.25	(1,286.33)	(55.23%)
資產管理業務	702.72	553.02	149.70	27.07%
承銷及保薦業務	314.42	209.76	104.66	49.90%
財務顧問業務	112.98	81.89	31.09	37.97%
期貨經紀業務	67.22	58.43	8.79	15.04%
投資顧問業務	28.94	12.57	16.37	130.23%
託管業務	11.99	—	11.99	不適用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2,281.19	3,244.92	(963.73)	(29.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71	300.50	(134.79)	(44.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15.48	2,944.42	(828.94)	(28.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115.48百萬元，同比下降28.15%，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大幅下降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286.33百萬元，下降55.23%，主要是因為2016年A股市場跌宕起伏，在熔断機制推出後出現了罕見的連續暴跌，同時在公司平均佣金率下降的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出現大幅下降。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49.70百萬元，增長27.07%，主要是因為2015年8-12月公司合併新華基金報表，2016年全年公司合併新華基金報表，因此2016年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上年有所增長。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104.66百萬元，增長49.90%，主要是因為公司投行子公司恒泰長財充分把握債券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適時調整業務結構，大力發展並購重組、企業債券業務，使業務收入較上年有所增加。投資銀行業務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長37.97%。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28.10百萬元，同比降低21.91%。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利息收入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36.57	329.20	7.37	2.24%
融資融券	426.59	548.40	(121.81)	(22.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74	40.13	7.61	18.96%
其他	8.62	1.06	7.56	713.21%
利息收入總額	819.52	918.79	(99.27)	(10.80%)
利息支出	691.42	754.75	(63.33)	(8.39%)
利息淨收入	128.10	164.04	(35.94)	(21.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增長2.24%，主要是因為公司自有資金理財收入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增長18.96%，主要是公司閒置資金開展國債逆回購業務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21.81百萬元，下降22.21%，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63.33百萬元，下降8.39%，主要是公司債務融資成本逐漸降低，使債務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投資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420.53百萬元，同比下降70.81%，主要是受年初熔斷機制及市場整體環境惡化的形勢影響，公司自營業務的投資收益較上年大幅降低。本集團2016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投資收益淨額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淨額	139.04	438.61	(299.57)	(6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及利息收入	13.75	44.98	(31.23)	(69.4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收益淨額	218.02	960.68	(742.66)	(77.3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損失)淨額	20.92	(3.74)	24.66	659.36%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28.03	—	28.03	不適用
其他	0.77	—	0.77	不適用
合計	420.53	1,440.53	(1,020.00)	(70.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經營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040.33百萬元，同比下降16.32%。本集團經營支出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員工成本	1,150.95	1,384.20	(233.25)	(16.85%)
折舊及攤銷	81.32	63.74	17.58	27.58%
其他經營支出及 營業稅及附加	801.88	963.55	(161.67)	(16.78%)
資產減值損失	6.18	26.65	(20.47)	(76.81%)
合計	2,040.33	2,438.14	(397.81)	(16.32%)

員工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233.25百萬元，下降16.85%，主要是因為市場行情波動，公司業務發展受一定影響，相應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長27.58%，主要是因為公司新增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等計提折舊或攤銷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同比減少人民幣161.67百萬元，下降16.78%，主要是因為金融行業「營改增」後，公司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幅減少所致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47百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加／(減少)	本期比上期 增長／(下降) (%)
資產減值損失				
融資融券(撥回)／撥備	(5.68)	8.53	(14.21)	(16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	4.00	16.00	(12.00)	(75.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撥備／(撥回)	3.64	(1.05)	4.69	446.67%
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4.22	3.17	1.05	33.12%
合計	6.18	26.65	(20.47)	(76.81%)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計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4.00百萬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計提的減值損失3.64百萬元，融資融券業務報告期內撥回減值損失5.68百萬元，為根據融資融券業務類別的不同風險計算減值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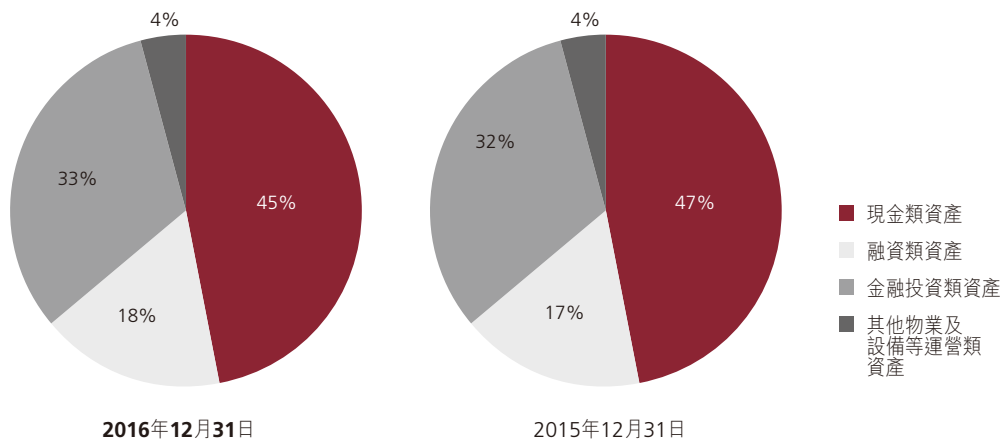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148.60百萬元，同比下降5.15%。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6,730.78百萬元，同比下降9.12%；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675.38百萬元，同比增長2.6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095.86百萬元，同比下降4.2%；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646.58百萬元，同比增長0.93%。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6,730.78	18,409.19	(1,678.41)	(9.12%)
融資類資產	6,675.38	6,500.95	174.43	2.68%
金融投資類資產	12,095.86	12,626.10	(530.24)	(4.20%)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1,646.58	1,631.43	15.15	0.93%
合計	37,148.60	39,167.67	(2,019.07)	(5.15%)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678.41百萬元，下降9.1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5%。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15,154.11	16,665.23	(1,511.12)	(9.07%)
結算備付金	1,109.95	868.54	241.41	27.80%
存出保證金	466.72	875.42	(408.70)	(46.69%)
合計	16,730.78	18,409.19	(1,678.41)	(9.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人民幣1,511.12百萬元，下降9.07%，主要是因為集團本年度客戶保證金減少所致。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74.43百萬元，增長2.6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8%。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145.14	6,217.33	(1,072.19)	(17.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30.24	283.62	1,246.62	439.54%
合計	6,675.38	6,500.95	174.43	2.6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45.14百萬元，同比下降17.25%，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530.24百萬元，下降4.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3%。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6	10.00	(2.04)	(2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3,764.96	2,744.51	1,020.45	3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22.94	9,871.59	(1,548.65)	(15.69%)
合計	12,095.86	12,626.10	(530.24)	(4.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020.45百萬元，增長37.18%，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0%。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7.40	213.09	(115.69)	(54.29%)
權益證券	1,715.06	534.17	1,180.89	221.07%
資產管理計劃	1,605.80	1,940.42	(334.62)	(17.24%)
投資基金	346.70	56.83	289.87	510.07%
合計	3,764.96	2,744.51	1,020.45	37.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548.65百萬元，下降15.6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2%。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997.67	7,172.29	(1,174.62)	(16.38%)
權益證券	497.69	1,116.72	(619.03)	(55.43%)
投資基金	1,717.96	1,369.05	348.91	25.49%
資產管理計劃	1.01	11.08	(10.07)	(90.8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 證券	108.61	202.45	(93.84)	(46.35%)
合計	8,322.94	9,871.59	(1,548.65)	(15.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1,646.5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增長0.9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下表列示出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529.17	465.40	63.77	13.70%
商譽	43.74	43.74	0.00	0.00%
無形資產	99.72	87.84	11.88	13.52%
遞延稅項資產	90.19	103.82	(13.63)	(13.1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76	930.63	(46.87)	(5.04%)
合計	1,646.58	1,631.43	15.15	0.93%

3. 負債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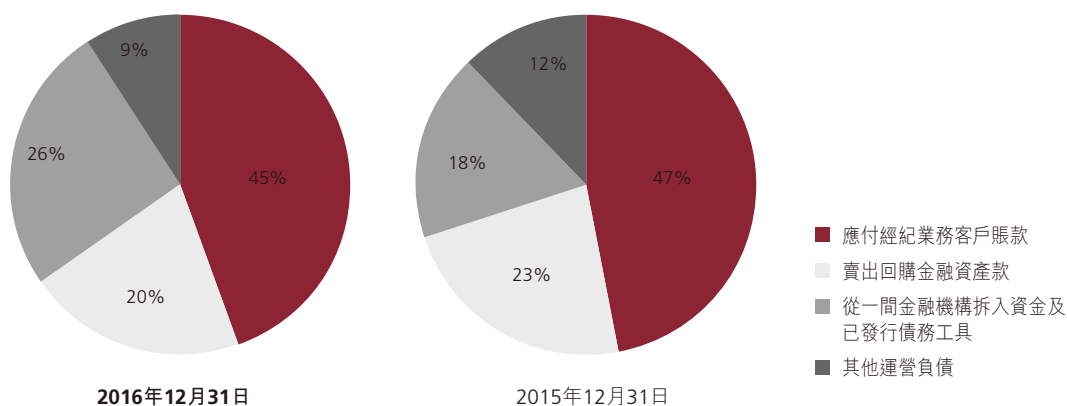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212.39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22.25百萬元，下降7.55%。截至報告期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2,201.34百萬元，同比下降12.7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593.19百萬元，同比下降16.93%，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減少和兩融收益權轉讓借款減少所致；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債務工具為人民幣7,072.62百萬元，同比增長35.04%。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201.34	13,977.56	(1,776.22)	(12.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93.19	6,732.91	(1,139.72)	(16.93%)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 已發行債務工具	7,072.62	5,237.55	1,835.07	35.04%
其他運營負債	2,345.24	3,486.62	(1,141.38)	(32.74%)
合計	27,212.39	29,434.64	(2,222.25)	(7.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任何逾期未償還的負債，應付債券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 已發行債務工具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900.00	565.00	335.00	59.29%
已發行債務工具	6,172.62	4,672.55	1,500.07	32.10%
合計	7,072.62	5,237.55	1,835.07	35.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同比增長59.29%，主要為滿足公司流動性管理需求，來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增加所致。

已發行債務工具券同比增加人民幣1,500.07百萬元，主要為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員工福利	515.35	749.44	(234.09)	(31.24%)
遞延收入	8.09	2.47	5.62	227.53%
其他負債	1,820.46	2,698.03	(877.57)	(32.53%)
遞延稅項負債	1.34	14.40	(13.06)	(90.6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28	(22.28)	(100%)
合計	2,345.24	3,486.62	(1,141.38)	(32.74%)

應付員工福利同比減少人民幣234.09百萬元，同比下降31.24%，主要是因為集團業務收入和利潤減少導致業務績效和公司獎金計提基數減少使雇員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877.57百萬元，同比下降32.53%，主要是因為應付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減少所致。

4. 權益項目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936.21百萬元，同比增長2.09%，主要是由於公司利潤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加/(減少)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長/(下降) (%)
股本	2,604.57	2,604.57	0.00	0.00%
股本溢價	1,665.24	1,661.24	4.00	0.24%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	1,500.00	0.00	0.00%
儲備	3,891.16	3,765.87	125.29	3.33%
非控制性權益	275.24	201.35	73.89	36.70%
合計	9,936.21	9,733.03	203.18	2.09%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與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其他。下列關於集團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集團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839.42	51.94%	3,237.90	57.04%
投資銀行	450.67	12.73%	288.83	5.09%
自營交易	202.21	5.71%	1,019.09	17.95%
投資管理	976.80	27.58%	999.95	17.62%
其他	72.06	2.04%	130.42	2.30%
合計	3,541.16	100.00%	5,676.19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1,410.78	48.69%	1,946.04	55.71%
投資銀行	330.99	11.42%	220.31	6.31%
自營交易	287.57	9.93%	205.40	5.88%
投資管理	691.31	23.86%	703.95	20.15%
其他	176.81	6.10%	417.69	11.95%
合計	2,897.46	100.00%	3,493.39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虧損)(包括分部間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紀及財富管理	428.64	66.59%	1,291.86	59.18%
投資銀行	119.68	18.59%	68.52	3.14%
自營交易	(85.36)	(13.26%)	813.69	37.28%
投資管理	285.49	44.35%	296.00	13.56%
其他	(104.75)	(16.27%)	(287.27)	(13.16%)
合計	643.70	100.00%	2,182.80	100.00%

（八） 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或有負債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四. 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出具的《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42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5]16號），公司新設證券營業部24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白鷺湖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東十一經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錦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金星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金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民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
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
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
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會展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
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1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虎門鎮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
1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八二五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仙游市
1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金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
1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南一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1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溫州海川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
2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2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北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
2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
2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翔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
2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12家證券營業部完成遷址，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 頭友誼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友 誼大街67號文化創意園一 126號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德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東直門內北小街證券 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北小 街14、18號樓101、201號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薩拉齊大西街證券 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 頭薩拉齊振華大街證券 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 右旗振華大街土右賓館主 樓4號底店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虹橋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成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路2469- 2471單號第三層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崑山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博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博山路202弄6號109B、 C室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鄂 爾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 證券營業部 ¹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鄂 爾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興隆 街道准格爾路南供電局東 東華商住樓二樓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小木橋路營業部 ¹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小木橋路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小木橋路251號 1001、1002、1003、1004 室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鳳起路證券營業部 ¹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鳳起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 96號801室A-J座

序號	遷址前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名稱	遷址後證券營業部地址(中國)
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阿里山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燕兒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燕兒島路7號甲—9號
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1077號15層
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¹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前郭縣哈薩爾文治委金座綜合商企18、19二層商鋪
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民大街紫荊花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5688號紫荊花飯店十五層南區

註1： 遷址後營業部名稱未變更。

(3) 證券營業部註銷情況

報告期內，由於公司營業網點佈局優化，公司共有2家證券營業部完成註銷，具體詳見下表：

序號	證券營業部名稱	地區(中國)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阿古拉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局子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延吉市

2. 分公司設立和變動情況

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如下：

1. 恒泰資本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公司出資人民幣8億元，恒泰資本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恒泰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對全資子公司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2,000萬元，該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恒泰資本於2016年9月6日受讓恒泰先鋒持有的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恒泰資本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公司出資人民幣5億元（公司將分期繳足增資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經繳納人民幣2億元），恒泰資本於2016年11月10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恒泰資本設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資本持股51%。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於2016年11月14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等業務。

2. 恒泰期貨設立全資子公司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6年2月5日取得企業營業執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服務、財務諮詢、企業資產重組併購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業務。
3. 恒泰先鋒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對全資子公司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2,000萬元，該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恒泰先鋒於2016年9月6日將所持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恒泰資本。

4. 新華基金控股子公司深圳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於2016年6月29日遷址北京，並更名為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9,000萬元，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共新設24家營業部，由於新設營業部屬於設立初期，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25.79百萬元，合計經營利潤人民幣-11.37百萬元，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恒泰資本於2016年1月及2016年11月增資後，補充了運營資金，使其作為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平台，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尋求更好的業務發展機會，增強自身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推進恒泰資本各項業務健康、快速、持續的發展。

恒泰資本對全資子公司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增資，為其拓展業務提供了資金支持。恒泰資本受讓恒泰先鋒持有的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後，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完成業務轉型的戰略調整，組建新的業務團隊，開展以併購基金業務為主的業務，不再開展原有的資產管理業務。恒泰資本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泰義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尚屬設立初期，業務開展未形成規模，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

恒泰期貨的全資子公司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後，恒泰期貨的資產管理業務實現了子公司平台運作模式，通過拓展業務範圍，研發自有產品，不斷提高業務競爭力。

新華基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為業務發展需要遷址北京，並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增加了註冊資本，為其業務的進一步開展，提升企業競爭力提供了保障。

五.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無。

（二） 主要債務融資

1. 公司發行長期公司債券的情況

2015年9月29日，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213號）文件，核准公司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具體發行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14恒泰05 (136215)	15	3.42%	1,095	2016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9日

2. 公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情況

2016年，公司發行1期短期公司債券，累計融入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短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億元。2016年公司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泰短債D3	3	3.70%	365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情況

2016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累計融入資金人民幣2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28.32624億元(其中包括公司於2015年發行的尚未到期的收益憑證)。2016年公司發行收益憑證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創泰富1號	5	3.50%	182	2016年9月12日	2017年3月13日
恒創泰富2號	5	3.60%	182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3月15日
恒創泰富3號	5	3.70%	365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恒創泰富4號	5	3.80%	364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恒創泰富5號	5	3.80%	365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4. 公司發行次級債券的情況

2016年，公司沒有發行次級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5億元(為公司於2014年和2015年發行的尚未到期的次級債券)。

2016年，子公司恒泰期貨發行了次級債券，累計融入資金為人民幣0.4億元。2016年恒泰期貨發行次級債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利率	期限 (天)	發行日	到期日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	0.4	6.00%	1,460	2016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三） 股權投資

-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增資人民幣8億元，增資完成後，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0億元。恒泰資本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5億元》的議案，同意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增資人民幣5億元，增資完成後，恒泰資本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5億元。恒泰資本於2016年11月10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六.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除上述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四、五中表述事項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或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七.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2016年，公司堅持以創新促轉型，持續推進各項業務創新：

公司繼續推進「開放與連接」的互聯網金融戰略，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持續推進投資理財平台建設，不斷豐富平台功能和財富管理產品線，努力提升客戶體驗。2016年12月16日，在由深圳金微藍技術有限公司主辦的2016互聯網金融行業峰會中，公司榮獲2016年最佳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在資產證券化方面，2016年8月19日，由公司擔任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民生銀行擔任監管銀行和託管人的「北京銀泰中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該項目規模達到人民幣75億元，為國內首單抵押型類REITs項目。

2016年，在市場規模整體下滑的形勢下，公司積極採取業務及風險管理等措施，實現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的較大增長，較2015年末增長303.41%。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2016年，公司不斷提升合規和風控的專業化管理水平，為公司業務創新提供了堅實保障。公司不斷完善和強化業務創新的管理制度、組織架構、信息技術系統、風控措施等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於各項業務創新的全過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制定了年度風險偏好戰略，設置了多層次風險控制指標和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幾方面建立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控制機制，提升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加強對業務創新的過程管理，加強業務创新的事前、事中和事後風險控制。業務創新條線和合規風控條線對擬開展業務創新的必要性、可行性、業務特點、盈利模式、風險控指等方面聯合進行分析和論證，並進行充分的壓力測試，在流程與制度層面保證風險控制的有效性，保證創新業務的風險始終處於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三） 業務創新展望

公司相信只有通過不斷創新、加快轉型才能有效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實現快速發展。2017年公司將在加強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主要表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1. 互聯網金融業務要全面推進平台建設，從優化導流渠道、補齊運營短板、豐富線上產品、完善線下服務四個方面入手，構建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以互聯網化業務流程為重點、以扁平化經營管理為基礎、以信息技術系統為支持的互聯網金融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投行業務將繼續提高團隊綜合實力，在傳統業務項目承攬競爭激烈的形勢下，加強對新興業務品種的前瞻性研究，積極豐富產品條線，推進業務轉型和創新。
3. 資產託管業務主動開發大型基金管理人，業務布局向經濟發達地區傾斜，深入開發金融機構等機構客戶，擴充業務合作渠道，加強與機構間的合作。
4. 積極推動香港子公司的設立申請工作，加快在香港的機構設立和牌照獲取，早日實現兩地互聯互通市場格局下的展業，推動國際業務的開展。
5. 資產證券化業務要加強與機構間合作力度，在類REITS等領域持續強化專業能力，在投融結合以及買賣結合的商業模式上做出創新，完成業務模式的創新轉變，穩固行業領先地位。

八.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來源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及時執行契約債務的風險。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客戶未能履行合同約定而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信用產品投資類信用風險，即所投資信用類產品之融資人或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

對於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一是運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對融資類客戶開展徵信，確定授信額度，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二是在項目審批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並持續對在途項目進行風險監測，發現風險及時處理。對於信用產品投資類信用風險，主要通過建立投資品種的入池准入標準、投資限額等措施控制風險。

另外，公司通過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測算公司信用類業務面臨的風險暴露敞口。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整體或部分變化而產生損失或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指證券市場波動導致股票等證券產品價格的變化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匯率風險指公司持有或運用外匯的經營活動中，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密切關注外匯市場，進行研究，合理決策，本公司受匯率變動影響的較小。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制度、系統、授權機制、監控及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制度：公司對市場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指標監控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針對各類業務，亦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規則，主要包括市場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等內容。

系統：公司已經上線了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可實現對市場風險的監測、計算與分析。

授權機制：公司已制定具備不同授權水平及不同投資授權限制的決策及授權體系。

監控及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相關業務線的風險狀況，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風險警告，必要時向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業務部門在規定的時間內將擬採取的風險應對措施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為了盡量減低流動性風險，公司對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至少每半年開展一次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以分析公司承受短期和長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公司對正常和壓力情景下不同時段的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資本來源的多樣化和穩定程度、優質流動性資產及市場流動性進行監測和分析，加強經營中對流動性的管理，及時開展相關融資活動，確保具有充足的日間流動性頭寸；公司根據業務的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等級及壓力測試，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

（四）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為證券公司經營活動或員工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自律處罰、財產或名譽損失影響的風險。公司已經建立有效且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組織制度。為了推進符合證券行業的合規管理，本公司在早期階段設立了合規管理部，積極地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模式並通過合規審查、監控、檢查、監督及培訓，以有效地實施管理。此外，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應對和解決投訴與爭議的全面程序。本公司也就經營過程中或在處理爭議及法律訴訟時外部律師聘請制定了內部政策。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交易流程中或管理體系中的操作不當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部制度與流程、信息系統及員工行為不當等方面。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指引，並根據國內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及公司風險管理需要，制定各類業務管理制度及業務操作流程，並持續完善上述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統的選型、調試、測試、監測等管理機制；公司通過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的方式對公司員工進行培訓，提升全員操作風險管理意識。

九.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一） 構建適合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理層、首席風險官等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責，確保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落實到位。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審定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股東風險容忍程度審定並下達公司總體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中相關的各類風險實施有效監督。

公司經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管理責任，下設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貫徹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執行公司董事會下達的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目標；制定公司對分、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及風險控制預案；向董事會、監管部門上報風險管理報告。

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風險管理狀況作出獨立、審慎、及時的判斷；協調公司各方開展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建設；向經理層報告公司風險管理情況；根據董事會、經理層的相關決議和工作要求，組織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負責與監管部門關於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匯報和溝通。

公司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推進與公司業務複雜程度和風險指標體系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確定系統中風險管理的參數和標準，對風險進行計量、匯總、預警和監控；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報告公司整體或單項風險，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投資等事項進行審議和風險評估；組織和開展公司綜合和專項壓力測試工作；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監督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為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履行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釐清各業務的風險點，按照公司風險管理的要求，確保將風險管理覆蓋到所有業務流程和崗位，切實把好業務風險自控關。

（二）進一步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公司建立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規定》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規定》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完成對涉及淨資本、壓力測試、實時監控等方面的6項專項風險管理規定的修訂與完善；及時修訂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恒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管理規定》兩項制度；制定了非標業務的資產池准入標準、盡職調查、投後管理、風險審查及新三板做市業務風險管理規定。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監管政策的變化，公司及時完成對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業務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修訂工作，形成了相對健全的制度體系。

（三）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

公司持續完善涵蓋各項業務的內控系統、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不同業務系統中嵌入的風險管理模塊，並根據風險管理的需要，從內部信用評級、流動性風險管理與風險偏好等角度不斷充實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模塊。公司初步實現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的量化管理，以及風險偏好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公司已經完成信用風險諮詢、系統開發以及上線部署工作；完成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諮詢工作與系統開發以及上線部署工作；完成了風險偏好系統的開發、安裝、測試和上線工作。

與此同時，公司對現有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進行了大量的功能升級與優化工作。首先，公司上線淨資本4.0版本系統，並根據證監會修訂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升級了該系統，實現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和自動預警。其次，根據業務開展和風險管理的需要，在實時監控系統中新增了部分風險監控功能，配合新業務資格的申請，增加了相應的風險監控功能。

（四） 建立壓力測試常態化工作機制

在年度綜合壓力測試的基礎上，公司針對各類業務及特殊風險類型，研究建立專項壓力測試模型，形成較為完備的壓力測試模型工具庫；同時，結合具體的市場環境及公司業務開展情況，公司定期、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前瞻性地分析各類風險因素可能對公司各類業務盈利情況及風險容忍度的影響。

（五） 提升風險評估的量化水平

對於證券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公司通過不斷完善計量模型與改進系統功能，提升了量化評估的準確性和實用性，為業務決策提供一定的支持。對於非標類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公司不斷完善項目風險評審機制，通過風險管理部參與項目現場盡職調查、評審分析、信用評級等方式，提高風險因素識別與分析能力，提高量化評估程度，提升了評審的客觀性。

（六） 建立風險偏好體系

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建立了風險偏好體系，制定了公司風險偏好定性陳述、確立了高階風險偏好指標；在業務發展戰略、業務經營計劃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圍繞整體風險偏好體系，按照不同風險類別、不同業務條線建立公司低階風險限額指標。

十. 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業內競爭情況

2016年，證券行業市場環境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推動了整個行業競爭環境出現一系列積極變化。

從市場環境看，2016年受國內外經濟形勢的影響，股票市場弱勢震蕩，成交量下滑，證券公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等傳統業務競爭激烈，但收入貢獻普遍下滑。隨着行業內機構開展業務創新，證券公司紛紛尋求轉型搶佔市場，創新業務收入佔比將有望提升，降低對傳統業務的依賴，證券公司收入結構更趨多元化，行業差異化競爭格局進一步強化。

從監管環境看，2016年證券監管機構堅持對行業依法從嚴全面監管，先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強化了對證券公司經紀、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等各業務領域的監管，強化了證券公司合規經營，規範了行業競爭秩序。從長期來看，依法從嚴全面監管有利於證券行業的健康發展和良性競爭環境的構建。

（二）所處市場地位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公司達到129家，平均單家證券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和淨資本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49億元、人民幣127億元和人民幣114億元。2016年，平均單家證券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43億元，平均單家證券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9.57億元。

從2016年行業數據來看，公司仍處於行業中小型券商的位置，2016年公司營業收入達到行業平均值以上，但公司的淨資本補充相對行業呈落後趨勢，淨資產和淨資本均低於行業平均值。公司將通過不斷的業務創新、轉型，構建專業化、綜合化的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公司經營業績。

2016年，公司多項業務較2015年取得進步。根據Wind資訊統計，公司經紀業務市佔率持續上升，行業排名第40位，較2015年上升7位；公司投行業務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51位，較2015年上升9位；公司新三板掛牌業務行業排名第32位，較2015年上升35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佈的數據，公司資產證券化管理人已備案產品規模位於行業第3位，仍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三） 核心競爭力

1. 專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公司的管理團隊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證券行業平均從業經驗近15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投資決策方面獲得股東及董事會較廣泛的授權，具備高效率的決策程序，並能適時根據監管、客戶需要和市場狀況的變動及時調整公司的業務戰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運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使公司能夠識別、評估、降低及管理業務開展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公司一直專注於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和培養企業合規文化，使公司能及時識別及糾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並通過量化風險管理及運營風險控制不斷改善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確保公司業務健康、穩定的增長。

3. 良好的持續創新能力

持續的創新能力有助於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吸納廣泛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以繼續擴充公司的業務發展。公司憑借良好的資本實力、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在近幾年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客戶融資類業務等創新業務中取得了較好的成績。

此外，公司一貫重視互聯網領域的創新應用，公司採納「互聯網+」策略，計劃進一步發展綜合網上電子平台，以迎合日益旺盛的財富管理需求。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將傳統證券業務轉型為在線業務模式，從而接觸及獲取更多客戶資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綜合網上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

4. 完整的業務佈局，加快轉型升級

公司是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主要城市中設有戰略性分佈的綜合性服務證券公司，通過經紀與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向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近兩年，公司新設證券營業部主要分佈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為公司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擴大影響力奠定了基礎。

公司高度重視證券行業未來的發展變革，積極深化公司各業務的轉型升級，大力推進公司各業務和證券營業部從單一的服務向綜合金融平台轉型，加強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面對市場未來的挑戰，公司將在加強合規管控、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各項業務創新轉型，提升特色化、差異化業務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和市場影響力。

5. 優良的企業文化

公司長期秉承「創新、務實、誠信、合作」的企業文化，企業文化建設的不斷推進，進一步提高了員工對公司企業文化的認知及員工的凝聚力，確保了公司整體戰略和各項具體業務的順利開展，同時公司開放的合作機制也為吸引優秀人才和強化與外部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人才戰略為核心，市場化的員工激勵機制

公司堅持以人才戰略為核心，重視加強人才建設，持續開展員工培訓，提高了員工的知識儲備和專業技能，並有效提升了團隊合作意識，促進了公司各業務條線及前後台的協同配合。公司已制定以市場為導向及以績效為本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執行了標準化的多層面評審機制，着重於績效及業務目標。公司已搭建合理的人才發展體系，建立後備人才池選拔管理機制，為專業人才的培養及晉升搭建通道。

十一. 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2017年，國內宏觀經濟有望保持穩定運行，行業監管方面從嚴監管將會延續，面對國內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的新變化，公司將在客觀評估行業競爭環境的基礎上，強化自身風險管理能力和戰略執行能力，堅持合規風控導向，繼續走特色化、差異化的創新發展道路。

公司將構建綜合證券服務平台，建立多層次財富管理服務體系，打造現代證券控股集團的品牌特色，深化業務模式及收入結構的轉型變革，借助互聯網金融業務擴大客戶群，並在此基礎上重點佈局買方業務，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繼續完善業務佈局，提高前後台協同效應，推動各項經營戰略落實，爭取更多業務條線達到行業內領先水平。

一.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二、主營業務情況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列載於第三節公司概況一四、附屬公司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三、財務報表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分析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四. 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注重投資回報的穩定性、持續性。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自身發展規劃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保障股東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未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二)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總股本2,604,567,412股為基數，向2016年6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60,456,741.20元(含稅)。

201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港元支付金額按照2015年度股東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43834元)計算，故每10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1.185067港元(含稅)。本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的分派已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

(三)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不進行利潤分配。

五.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情況

2015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089號)，核准恒泰證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共發售H股450,846,000股，公司發行409,860,000股；5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劃撥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出售給境外投資者的40,986,000股。共募集資金1,767,316,320港元，約折合人民幣14.47億元。

上述H股股票的累計實際發行募集資金扣除上市相關發行費用、及售股股東出售即國有股減持需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的金額後，歸屬於公司的實際發行收入為人民幣1,260,497,124.36元。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招股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1. 約50%將用於公司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提供資金，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
2. 約30%預計將用於發展公司的新三板做市業務。
3. 約20%預計將用於繼續增長及提升公司的互聯網金融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10.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50.90百萬元用於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用於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並發展網上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人民幣59.78百萬元用於互聯網金融業務。募集資金餘額(包含利息收入等)為人民幣610.31百萬元。

六. 董事及監事

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止的董事及監事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七.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九.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十.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H股 的概約百分比 ¹ (%)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監事						
裴晶晶女士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註1：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604,567,41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153,721,412股及H股450,846,000股。

註2：匯金嘉業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鵬輝先生各自持有35%股權。因此，裴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十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包頭華資、慶雲洲際、金融街西環置業、匯金嘉業、金融街投資、華融基礎設施、匯發投資、鴻智慧通、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已簽訂不競爭承諾(統稱為「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

- (a) 包頭華資、慶雲洲際、匯金嘉業、匯發投資及鴻智慧通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業務；
- (b) 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設施各方已承諾(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c) 中昌恒遠、上海怡達及明天控股各方已承諾，除彼等於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權益外，(i)其本身及受其控制的實體目前並無從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於上市後，其本身及其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將不會通過成立或收購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證券公司的任何股權。

十三. 獲准許彌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十四.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 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a)，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並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出的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數據

對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1修訂)，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

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及合併權益變動表，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七)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員工詳情列載於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六、員工及薪酬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群提供服務。本公司大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和個人客戶。本公司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主要在內蒙古。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5.31%。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貨商。

(八) 物業及設備

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1. 投資者教育

公司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通過發揮專業優勢、開展專項活動，不斷擴大投資者教育的工作，加強對理性投資理念的推廣，從而大力推動投資者權益的保護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部門要求，採取形式多樣、內容豐富、鼓勵創新的模式先後開展了關於舉辦「做理性的投資人」投資者教育與保護主題系列活動、關於開展普及投資者保護知識活動、關於開展「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打非宣傳月活動等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活動涵蓋投資者適當性制度及投資者權利義務普法宣傳，證券糾紛多元化解途徑公示，防範非法證券活動典型案例展示及非法證券案件解讀，投資者保護知識問答及投教作品展播等內容，通過上述活動，進一步加深了與投資者的交流和溝通，提升了投資者的理性投資意識和維權意識，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

2. 社會活動和公益捐助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強化社會責任的履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公司資助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阿左旗巴潤別立鎮崗格嘎查人民幣10萬元用於其新建文化活動室；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組織部和盟委組織部的統一安排，公司積極參與「金融幹部進旗縣」活動，於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公司行政中心負責人王立同志赴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掛職，任阿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長，協助負責全旗金融管理等工作；公司組織以「奉獻愛心熱血，彰顯恒泰深情」為主題的無償獻血活動；公司參加「溫暖明天工程·整村扶貧革命老區示範項目」，購置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會昌縣人民幣13.27萬元的農產品。

(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列載於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十一、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一)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

(十二)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一直重視環境保護，並通過保護資源、資源的循環再利用、節能減排等措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並積極倡導綠色出行。

(十三) 業務回顧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四) 未來發展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十六)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23.27萬元。詳請參閱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十七) 債券情況

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如下：

- 1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6]2號)，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對公司子公司恒泰資本、恒泰先鋒及其子公司的風險管控和資金往來進行了專項現場檢查，針對公司將自有資金出借給恒泰先鋒、對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的事項出具了上述決定。

公司高度重視，及時採取了具體的整改措施，按照要求於2016年6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內蒙監管局提交有關落實整改工作的書面報告和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具體方案，並按照方案對子公司開展了合規檢查。

- 2 2016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6]237號)，對公司未依據委託代理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日終的投資者名下證券類資產市值判斷適當性，而是錯誤的根據投資者臨櫃辦理業務權限開通手續時點的實時資產市值，為23戶不符合要求的投資者賬戶開通全國股轉系統合格投資者權限事項出具了上述決定。

公司收到決定書後，高度重視，進一步規範了業務權限開通工作，由於對業務理解有誤導致的對客戶資產判斷時點不準確的問題，對不符合資產連續性要求的投資者採取了取消其交易權限的措施，對符合適當性管理要求的投資者重新與其簽署了委託代理協議和風險揭示書。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投資者適當性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合規意識，並於2016年9月9日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無。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無。

（三） 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無。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於2015年9月1日，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公司向中國光大銀行呼和浩特分行租賃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起為期1年。該房屋租賃合同自2016年9月1日起續期。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600.30萬元。
2. 於2016年3月1日，公司與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據此，公司向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中國人壽中心辦公樓11樓1101單元，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起為期3年。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998.21萬元。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制度的規定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

本公司與華融投資於2015年9月23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約定本集團與華融投資的物業租賃關係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西城區國資委透過金融街西環置業、金融街投資及華融基礎投資(合稱為「金融街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0.42%的已發行總股本，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金融街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華融投資乃金融街西環物業的控股公司，故為金融街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融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華融投資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該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基準等詳細情況，請參考招股說明書的關連交易一節。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報告期內的金額為人民幣9,712,141元，並無超出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2016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1.6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附件已遞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而進行。

其他重要事項 (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進行。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中列示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過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招股書中「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2016年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無。

六.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序號	許可證類型	批准部門	取得時間
1	關於同意開通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的通知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

七.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對外擔保等主要表外項目。

八. 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九.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2016年中國證券公司分類結果中獲得A類A級。

十.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年度，公司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核數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和審閱服務。

過去三年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是。

由於公司未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更換國際核數師》的議案，同意公司不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1.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潘帥女士和胡慰先生、9年。

2.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1年。

其他重要事項 (續)

3.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63萬元。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70萬元，2016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80萬元。

十一.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一) 期後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期後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2. 期後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新華基金2017年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原監事會主席王海兵先生辭去監事職務，同時增補楊淑飛女士為監事。於2017年2月3日，經新華基金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楊淑飛女士擔任新華基金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會主席職務。

(二)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參見第六節董事會報告一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2. 附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無。

（三） 期後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1) 投資行為

無。

(2) 融資行為

2017年2月24日，公司發行收益憑證「恒創泰富6號」，發行規模人民幣1億元，期限728天，發行利率5.70%。

2017年3月8日，公司發行收益憑證「恒創泰富8號」，發行規模人民幣3億元，期限365天，發行利率5.20%。

2017年3月10日，公司發行收益憑證「恒創泰富9號」，發行規模人民幣2億元，期限364天，發行利率5.20%。

2.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行為

2017年2月23日，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8,000萬元。新華基金出資人民幣5,616萬元認購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中的5,400萬股股份，增資完成後，新華基金持有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不變，仍為60%。

其他重要事項 (續)

(四) 期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無。

(五) 期後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恒泰先鋒簽訂了一份股權收購意向書。意向書約定恒泰先鋒將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以不高於人民幣1,900萬元金額轉出。截至2017年3月24日，該股權轉讓事項尚未完成。

(六) 期後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七) 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無。

(八) 期後公司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被處罰的情況

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對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1號)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向公司下發的《責令處分事先告知書》(機構部函[2017]150號)，責令公司收到責令處分決定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根據本單位的有關制度規定，對公司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予以處分。

其他重要事項（續）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於2016年10月下旬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存在以下違規行為事實：一是個別營業部利用同名微信公眾號向不特定對象公開宣傳推介私募資產管理產品；二是對從業人員買賣股票交易行為的內部管控存在漏洞。

針對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公司當時立即採取的以下措施避免此類事件的發生：一、公司要求證券營業部立即刪除公眾號違規宣傳私募產品的相關信息，對營業部負責人進行了內部處分，同時公司合規部門持續不斷開展私募基金宣傳行為核查工作，公司將繼續加強監督力度，把合規檢查作為常態工作。二、公司發出《關於加強公司從業人員行為規範的通知》，公司員工如若違反相關要求，將根據公司制度進行嚴肅問責處理。

公司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負有相關責任。2017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問責處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總裁牛壯先生、合規總監于芳女士給予公司內部通報批評及罰款的處分。公司按照要求，將有關公司內部處分決定的書面報告上報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

其他重要事項 (續)

(九) 期後其他事項說明

1. 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出了《關於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的通知》(中證協發[2016]253號)，並於2017年2月6日發出了《關於報送證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要求各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對照上述通知的兩部規範的要求進行自查，擬定整改方案。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後高度重視，嚴格按照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要求，對公司子公司恒泰資本及其子公司、恒泰先鋒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業務流程、內部制度等進行了自查，並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券業協會報送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並按照方案持續推進對子公司的規範管理工作。

2. 新華基金2016年度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方案》，該方案尚需報送中國證監會審批，並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批覆意見具體執行。如該方案審批通過並實施，本公司持有新華基金的股權比例將發生變更，但持股比例將不低於51%。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股權架構

報告期末，公司股本為2,604,567,41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2,153,721,41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69%；H股股東持股450,84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31%。

二. 股份變動情況

無。

三. 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52戶；其中內資股登記股東22戶，H股登記股東30戶。

（一） 報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或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比例	年內股份	持有無限售條	持有有限售條	質押或凍結情況	
						變動數量	件的股份數量	件的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H股	450,736,900	17.31%	-	450,736,900	0	-	-
2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308,000,000	11.83%	-	308,000,000	0	質押	150,000,000
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26,961,315	8.71%	-	226,961,315	0	質押	55,519,481
4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211,472,315	8.12%	-	211,472,315	0	-	-
5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206,182,000	7.92%	-	206,182,000	0	質押	51,623,378
6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65,418,345	6.35%	-	165,418,345	0	-	-
7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155,079,698	5.95%	-	155,079,698	0	-	-
8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	-
9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	內資股	154,000,000	5.91%	-	154,000,000	0	-	-
10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內資股	92,297,832	3.54%	-	92,297,832	0	-	-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二）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三） 持股在10%或以上的股東情況

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股東名稱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註冊地址	主要經營業務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衛東	1998.11.30	48,493.2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國家稀土高新技術開發區南路	生產、銷售：糖、糖蜜；經營本企業生產的產品和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及零配件的進口業務；開展本企業對外合作生產和補償貿易業務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華融基礎設施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資本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5,079,698	5.95	7.20	好倉
金融街投資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418,345	6.35	7.68	好倉
金融街西環置業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華融投資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1,472,315	8.12	9.82	好倉
西城區國資委 ^{2, 3, 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1,970,358	20.42	24.70	好倉
包頭華資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明天控股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中昌恒遠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上海怡達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443,868,000	17.04	20.61	好倉
匯發投資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陳 姍女士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沈為民先生 ⁶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匯金嘉業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喜仕達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深圳中新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上海巨祿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慈鵬輝先生 ⁷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182,000	7.92	9.57	好倉
慶雲洲際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	
					好倉/ 淡倉/ 可供 借出的股份	
寧波實科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陝西弘雅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段 帥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孫元林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6,961,315	8.71	10.54	好倉
鴻智慧通 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陝西天宸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杭州瑞思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蘇州秉泰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張 利先生 ⁹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4,000,000	5.91	7.15	好倉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Asset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¹⁰⁻¹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¹⁰⁻¹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40,000	1.52	8.77	好倉

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604,567,412股，其中包括內資股2,153,721,412股及H股450,846,000股。
- 華融基礎設施由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155,079,6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165,418,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00%股權由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西環置業持有的211,472,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明天控股、包頭華資（其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32%股權）、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被視為持有443,868,000股內資股（即由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持有的308,000,000股、75,100,000股及60,768,000股內資股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6. 匯發投資的53.33%股權由沈為民先生持有，46.67%股權由陳姍女士持有。因此，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匯發投資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7. 匯金嘉業的99.99%股權由上海喜仕達持有，上海喜仕達的95.00%股權由深圳中新持有，深圳中新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持有，慈鵬輝先生持有上海巨祿的35.00%股權。因此，上海喜仕達、深圳中新、上海巨祿及慈鵬輝各自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慶雲洲際的70.00%股權由寧波實科持有，寧波實科的99.60%股權由陝西弘雅持有，陝西弘雅的49%股權由段帥先生持有，陝西弘雅的51.00%股權由孫元林先生持有，另外，孫元林先生持有寧波實科的0.40%股權。因此，寧波實科、陝西弘雅、段帥先生及孫元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慶雲洲際持有的226,961,31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9. 鴻智慧通的97.08%股權由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94.00%股權由蘇州秉泰持有，蘇州秉泰的81.82%股權由張利先生持有。因此，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張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15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0.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as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Mason Assets Limited由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馬紹爾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位於開曼群島的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Mason Investments Limited、Mason Assets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39,5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馬紹爾群島。
12. 該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位於開曼群島。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六.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龐介民	男	45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4,068	-
2	鞠 瑾	男	53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6年4月25日	-	於2016年4月25日 辭任
3	吳誼剛	男	5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057	於2014年11月24日 擔任執行董事， 於2015年6月26日 擔任副董事長
4	張 濤	男	3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50	-
5	陳廣壘	男	47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50	-
6	孫 超	男	3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8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50	-
7	彭迪雲	男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00	-
8	周建軍	女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3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00	-
9	林錫光	男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3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00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二) 監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郭力文	男	56	監事會主席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937	-
2	裴晶晶	女	33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月8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30	-
3	王 慧	男	43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1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005	-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備註
1	牛 壯	男	44	總裁	2015年6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3,624	於2012年9月至2015年 6月擔任公司常務副 總裁
2	張 偉	男	46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4年12月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698	-
3	王海兵	男	44	財務總監	2014年12月4日至 2016年10月11日	1,473	於2016年10月11日辭 任
4	于 芳	女	36	合規總監兼任 首席風險官	2014年12月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965	-
5	付立新	女	50	副總裁	2014年12月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195	-
6	武麗輝	女	45	副總裁	2014年12月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346	-
7	趙培武	男	52	副總裁	2014年12月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168	-
8	鄧 浩	男	41	副總裁	2014年12月4日至 2016年5月31日	780	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
9	黃偉國	男	39	副總裁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534	-
10	劉全勝	男	41	副總裁	2016年7月7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1,810	-
11	楊淑飛	女	43	財務總監	2016年10月11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499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的任職情況

(一) 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5月至今
2	孫 超	非執行董事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總經理	2013年12月至今 2013年8月至今
3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濟師	2012年7月至今
4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2年4月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任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期間
1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千味央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2000年8月至今 2016年9月至今 2017年1月至今
2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昌大學	南昌大學公共管理 學院院長	2014年6月至今
3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主任會計師	2009年4月至今
4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6年6月至今 2007年7月至今
5	龐介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內蒙古證券期貨協會	會長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三.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龐介民先生，45歲，自2010年12月擔任董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職於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龐先生在英國雷丁大學ICMA中心 (ICMA Centre of University of Reading) 作為訪問博士後研究員。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資格。他亦於2010年12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第二十一期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質測試。

吳誼剛先生，57歲，自2008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長。吳先生現時負責形成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吳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吳先生於1987年7月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完成無線電傳真課程及畢業。彼於1997年1月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完成經濟與管理學本科生課程及畢業。吳先生其後1998年11月在中國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市場經濟研究生課程並畢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張 濤先生，38歲，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08年5月起擔任包頭華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監事會主席一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包頭華資董事，負責投資及融資。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

陳廣壘先生，47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金融街投資總經濟師。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平頂山分行。其後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陳先生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職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金融街惠州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其後，陳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489），擔任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金融街投資，擔任副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前稱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取得大專文憑，主修會計。其後他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於2000年12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此後，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亦於2008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市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博士後證書，主修應用經濟學。彼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河南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孫 超先生，33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自2013年8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慶雲洲際總經理，負責籌劃、協商及管理投資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以及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彼先後擔任大連本浩成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行業調查)及副總經理(負責直接投資項目管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慶雲洲際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管理。孫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於2011年9月自英國紐卡斯爾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分析。

彭迪雲先生，5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彭先生自1984年7月起在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授課，先後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南昌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在此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經濟學系副主任。彭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擔任南昌大學研究生院黨委書記，其後於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昌大學理學院黨委書記。彭先生於1984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彼於2001年7月結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南昌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於2010年12月自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彼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3月成為貨幣銀行學副教授及經濟學教授。此外，彭先生擔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彼亦自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連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南昌市中心支行貨幣政策諮詢專家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彭先生於2012年11月被江西省諮詢業協會授予管理諮詢專業註冊諮詢專家。彼於2013年3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證書，並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及於2014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全國高校優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稱號。

周建軍女士，47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周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川鑫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任會計師。周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更名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壤和植物營養學。周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主修會計。周女士分別於2002年11月及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由中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吸收合併）的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甘肅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甘肅分所）的審計師。彼繼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寧波科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項目經理。彼亦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控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林錫光博士，57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林博士自2007年7月起擔任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彼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1987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林博士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和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分別於1984年11月及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和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二) 監事

郭力文先生，56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協調發展部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主修哲學。

裴晶晶女士，33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監事。自2012年4月及2013年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與匯金嘉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裴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裴女士被視為匯金嘉業於本公司持有的206,1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 慧先生，43歲，自2012年9月、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及2015年7月起，亦分別擔任恒泰長財、恒泰先鋒、恒泰期貨、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彼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三）高級管理層

牛 壯先生，44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同時，牛先生亦自2015年11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恒泰資本法定代表人及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張 偉先生，46歲，自2008年9月、2011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現時主管總裁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主管場外市場交易業務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恒泰長財的業務。同時，張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恒泰期貨的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恒泰長財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職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職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公司，擔任共青團團委書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公共財政學。

于 芳女士，36歲，自2013年1月及2014年4月起分別擔任合規總監兼首席風險官，現時主管合規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審計部以及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事宜。同時，于女士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以及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分別擔任新時代證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法律管理部及稽核部，並為副總裁，分管合規管理部。于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律。

付立新女士，50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恒泰期貨的業務。同時，付女士自2009年12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恒泰期貨、恒泰盈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付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經紀業務部、研發和電子商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女士於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富友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裁。付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1994年3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武麗輝女士，45歲，自2012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現時負責金融市場部及監管恒泰先鋒的管理工作。同時，武女士亦自2013年6月、2013年9月、2013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監事、深圳恒泰資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恒泰先鋒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武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長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武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職於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金融街西環置業副總經理一職。武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物資管理工程，並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黑龍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民法。

趙培武先生，52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經紀事業部及監督長春分公司及所有證券分部以及資產託管部、機構投資顧問部的業務。趙先生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1993年4月至2000年4月、2000年4月至2004年1月、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以及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曾先後擔任公司的運營部副部長、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部經理以及總裁助理。趙先生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以及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恒泰長財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趙先生於1994年7月在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完成三年金融專業的課程。趙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非全日制），主修金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黃偉國先生，39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主持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職於國信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職於興業證券投資銀行總部，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職於太平洋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康岱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無錫蠡湖增壓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董秘，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晉多(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黃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

劉全勝先生，41歲，自2016年5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金融部、機構交易部相關工作。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先後擔任公司電腦部助理、證券服務部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及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區內經紀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包頭鋼鐵大街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臨河勝利北路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同時，劉先生亦自2015年4月、2015年7月起分別擔任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北京恒泰恒眾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數學與應用軟件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楊淑飛女士，43歲，自2016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航天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經理部及資金部員工。此後，楊女士任職於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為投資部員工，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擔任結算部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後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楊女士任職於華浩信聯(北京)科貿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鞠瑾先生因需專注其他事務，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6年4月25日起生效。

（二） 監事變動情況

無。

（三） 高管變動情況

2016年5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鄧浩先生辭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鄧浩先生由於需專注其他事務的原因，辭去公司副總裁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續)

2016年5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全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劉全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任期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待監管機構核准批覆後再正式履職。

2016年7月7日，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關於核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覆》(內證監許可[2016]9號)，核准劉全勝先生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2016年10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王海兵先生辭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王海兵先生由於專注個人職業發展的原因，辭去公司財務總監職務。

2016年10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楊淑飛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楊淑飛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任期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再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與公司沒有勞動合同關係的享有津貼，與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按公司制度領取薪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並結合經營業績、工作職責、行業市場水平等制定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全薪履職的董事、監事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三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延期支付的具體比例及延期支付期限由董事會審核確定。董事會每年將按照該辦法規定制定經營管理層年度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具體方案並執行。公司不存在支付非現金薪酬的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除裴晶晶女士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參見本節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0,639千元。董事及監事酬金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薪酬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六. 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008人，其中本公司員工1,515人，子公司員工493人，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年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0歲以下	710人	35.36%	526人	34.72%
31-40歲	758人	37.75%	541人	35.71%
41歲以上	540人	26.89%	448人	29.57%
合計	<u>2,008人</u>	<u>100%</u>	<u>1,515人</u>	<u>100%</u>
專業結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經紀	1,044人	51.99%	974人	64.29%
資產管理	34人	1.69%	34人	2.24%
自營交易	46人	2.29%	11人	0.73%
投行	195人	9.71%	75人	4.95%
研究	34人	1.69%	3人	0.20%
財務	103人	5.13%	63人	4.16%
信息技術	93人	4.63%	69人	4.55%
清算	6人	0.30%	3人	0.20%
其他業務	231人	11.50%	134人	8.85%
行政	222人	11.07%	149人	9.83%
合計	<u>2,008人</u>	<u>100%</u>	<u>1,515人</u>	<u>100%</u>
教育程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412人	20.52%	198人	13.07%
本科	1,336人	66.53%	1,107人	73.07%
專科及以下	260人	12.95%	210人	13.86%
合計	<u>2,008人</u>	<u>100%</u>	<u>1,515人</u>	<u>100%</u>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獎金、福利等構成，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規，並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

（三） 員工培訓計劃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年初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與分析，通過發放《2016年度培訓調查問卷》和《培訓需求調查表》，並將收集到數據進行匯總、統計、分析，編製了《恒泰證券2016年度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的大型培訓活動包括組織實施中層管理者領導力培訓5場次、組織針對新入職員工的培訓3場次，組織業務培訓2場次，組織營業部轉型培訓1場次。報告期內，公司還組織了經紀業務產品營銷技能與溝通能力提升培訓、經紀事業部情商領導力培訓。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要求，公司為所有在職並具有證券執業資格證書的從業人員報名參加證券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具有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報名參加基金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具有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的人員報名參加期貨從業人員後續培訓。為公司高管及各部門報名參加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外部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64場次，涉及培訓人員168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截至2016年底，公司下轄證券營業部共有1,203名經紀人，分佈在證券營業部各團隊中，由證券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直接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統一管理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經紀人在簽署委託合同後由證券營業部提供執業前培訓，並由公司提供執業後續培訓。經紀人的管理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富管理制度，經紀人可向客戶介紹公司和證券市場的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的基本知識及開戶、交易、資金存取等業務流程；證券交易有關的法律、法規、證監會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同時向客戶傳遞由公司統一提供的研究報告及與證券投資有關的信息。截至2016年底，未出現與經紀人有關的客戶投訴和糾紛。

一. 公司治理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國內和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各司其責、恪盡職守，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有關規定要求一致。

二.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權利、股東權利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二)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6年5月27日，召開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計劃》、《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續聘國內核數師》、《更換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三.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職責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責進行了規定，公司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及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

管理層職責

管理層職責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體規章；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龐介民先生(董事長)、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裁)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1.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
2.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關於授權子公司恒泰長財在承銷新股發行項目中實施餘額包銷》的議案。
3.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員工獎金計提方案》、《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管獎金計提方案》、《關於公司設立一級部門互聯網金融部和機構交易部》的議案。
4.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經營層工作報告》、《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獨立董事2015年度工作報告》、《批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支付公司2015年度審計機構費用》、《公司2015年度決算報告》、《公司2016年度預算草案》、《公司2016年度經營計劃》、《公司2016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聘用公司2016年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5.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公司風險偏好戰略》、《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組織評估小組進行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的議案》、《關於修訂〈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議案。
6.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在北京等城市新設13家C型證券營業部》、《關於委任公司H股派息代理人及相關費用》的議案。
7.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恒泰期貨申請借入次級債務》、《關於鄧浩先生辭去公司副總裁》、《關於聘任劉全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8.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設立一級部門機構投資顧問部》的議案。
9.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撤銷延吉局子街證券營業部》的議案。
10.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1. 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王海兵先生辭去公司財務總監》、《關於聘任楊淑飛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關於調整公司2016年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規模》、《關於公司新增融資額度》的議案。
12. 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恒泰資本對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的議案。
13.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5億元》的議案。
14.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北京新華富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增資》、《關於子公司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
15.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的議案。
16.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辦理公司工商變更登記事宜》的議案。
17.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臨時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調整方案》的議案。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五) 報告期內，董事任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投票 表決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備註
龐介民	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吳誼剛	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張 濤	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鞠 瑾	非執行董事	5	0	0	5	-	-	於2016年4月 25日辭任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0	
孫 超	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7	0	0	均同意	1	

報告期內，董事長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六) 董事及監事培訓情況

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及監事培訓的條文規定。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及監事的持續培訓，於2016年12月27日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接受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問題的持續責任培訓。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及監事還積極參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等組織的培訓、研討會等，以提升履職能力。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龐介民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19日，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二期「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ECPD講座)
陳廣壘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9日，參加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張濤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3日，參加中國證監會內蒙古監管局組織的有關上市公司監管的研討會
彭迪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21日，參加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及江西省金融學會共同組織的「普惠金融，發展與前景」研討會 2016年8月26日，參加中國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組織的現代服務業發展與創新培訓
周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參加中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組織的註冊會計師行業培訓 2016年9月5日，參加中國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組織的註冊稅務師行業培訓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11月30日，參加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高級研修班，培訓內容為企業管理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組成：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執行董事龐介民(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孫超、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¹ ：	非執行董事張濤、執行董事吳誼剛
審計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張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¹ ：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

註1： 鞠瑾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一)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研究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研究公司的經營計劃，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分析、掌握國內行業現狀；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預算投資項目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建議；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本運作、資產經營、資產處置等項目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行研究並提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6年10月10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全資子公司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5億元》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龐介民	1	1
孫 超	1	1
林錫光	1	1

（二）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制定、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6年3月18日，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5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016年8月23日，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2016半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及審閱。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鞠 瑾	1	0
張 濤	2	2
吳誼剛	2	2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審查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向董事會匯報《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有關事宜，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6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支付公司2015年度審計機構費用》、《公司2016年稽核審計項目工作計劃》、《聘用公司2016年外部審計機構》、《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批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6年8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周建軍	2	2
張 濤	2	2
林錫光	2	2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根據證券行業的特點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崗位的職責、重要性並參考相關企業薪酬水平，研究適合公司的薪酬政策，績效評價體系以及獎懲激勵措施，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根據董事會所定的公司發展策略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等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該制度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16年3月11日，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管獎金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6年5月25日，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全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6年10月8日，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楊淑飛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16年12月2日，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開201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u>委員姓名</u>	<u>應出席會議次數</u>	<u>實際出席會議次數</u>
彭迪雲	4	4
鞠 瑾	1	0
周建軍	4	4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由龐介民先生擔任，總裁由牛壯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列示了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權限。

董事長龐介民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整體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及履行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制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裁牛壯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任職情況參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七.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職責進行了規定，公司監事會的職權主要有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對董事會決策的合規性和合法性進行監督；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二） 監事會的組成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目前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郭力文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裴晶晶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王慧先生。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1.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報告》、《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決算報告》、《公司2016年度預算草案》的議案。
2.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鄧浩先生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3.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上海盈沃法人代表付立新女士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4.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
5. 2016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臨時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對王海兵先生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四）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出席		委託		投票表決情況
		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郭力文	監事會主席	5	5	0	0	均同意
裴晶晶	股東代表監事	5	5	0	0	均同意
王 慧	職工代表監事	5	5	0	0	均同意

八. 其他有關事項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會議要求列席會議，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外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賠償，並定期檢討保險之保障範圍。

(四)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五)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參見本報告第七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十、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六)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先生與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協助張偉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偉先生為梁穎嫻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偉先生及梁穎嫻女士均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所有的會議紀要保存於公司內並可應董事要求進行查閱。

（八）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並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在網站www.cnht.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發送至dongban@cnht.com.cn）、電話（+86 10 8327 0996）或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九）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開展非交易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的了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以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權力，保護投資者的相關權益。

(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十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十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高效的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此等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此外，審計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建立和實施健全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對之進行監督，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落實，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的有效防範，公司及客戶資產的安全、完整，公司財務記錄和其他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2016年，公司已採納下述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下述措施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通過合理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制度、辦法、細則等，不斷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使得部門以及崗位之間的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行之有效，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夯實了基礎。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外部監管法規的相關要求不斷完善內部管理，並積極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建設和優化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在公司業務逐步擴展以及外部監管制度的不斷出台的基礎上，公司對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的梳理，重新建立和優化了103項管理制度；在保證公司經營合法合規，自身及客戶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防範舞弊風險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充分結合公司業務實際與外部監管法規的變化梳理公司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關鍵控制點，更新完善各類業務流程管控措施並通過制度進行固化，使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更具系統性和科學性，進而形成長效管理機制。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

2017年3月24日，公司的審計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專項報告》(瑞華專審字[2017]01360023號)，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內部環境、宏觀環境以及政策法規持續變化，可能導致原有管理及控制活動出現偏差，故僅能為達成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但公司已建立獨立客觀的內部稽核審計機制，不定期根據內部外規章制度的規定，對日常業務操作的合規性進行檢查，及時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更新完善，起到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後監督的作用，從而形成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閉環，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規範標準的要求對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全面評價，評價的範圍包含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場外市場交易業務、資產託管業務、基金業務、期貨經紀業務等在內的27個一級業務流程，共計1,000多個風險控制點。

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體上是有效的。

3. 其他事項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認真落實行業監管及董事會的合規管理要求，以風險防控為切點、以內控執行為手段、以有效管理為目標，全面有序地開展合規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合規管理職責主體，依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試行規定》等監管規定和《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公司制度要求，不斷完善各層級合規管理職責體系，切實履行各自合規管理職責，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合規運行。

①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

組織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等梳理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制度建設計劃，要求內控制度能夠準確反映監管要求與業務規則，能夠為業務開展提供規範指導。

② 開展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

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是業務合規風險控制的重要手段，報告期內不斷提升合規審查與合規諮詢工作效能，審慎出具合規意見與建議。

審查各部門提交的審查項目263個，與公司有關的協議合同4,194份、各類權限申請533筆、其他事項審批864筆、出具合規意見書146份。

③ 組織合規培訓與倡導

建立常態化的合規培訓與合規倡導機制，促進全員對法律法規、內控制度的理解與掌握，樹立主動合規的合規意識，營造良好的合規氛圍。報告期內，共組織合規培訓26次，其中內部培訓9次，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監管部門培訓17次。

④ 加強信息隔離牆工作

報告期內，定時梳理敏感信息涉及人員；維護觀察名單與限制名單；在內控平台增加信息隔離牆模塊，幫助業務隔離管理，避免利益衝突與利益輸送的發生。向相關部門發送限制名單通知函185份、觀察名單28份、默期通知函8份。

⑤ 處理投訴與舉報事項

設專人收集各分支機構及業務部門的投訴舉報事項，追蹤投訴舉報事項進展，指導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投訴舉報，並定期向監管部門報送公司客戶投訴情況。向監管部門報送公司客戶投訴情況季報4期、月報12期。

⑥ 履行反洗錢與金融穩定義務

認真做好反洗錢各項基礎工作，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不斷提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質量，切實履行反洗錢工作義務。修訂反洗錢制度1項，並組織各業務條線開展了反洗錢自評估工作。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報告公司重大事項，按時完成各類報告報表的報送工作。按期向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報送公司報告、報表等共54份。

⑦ 開展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授權下，2016年組織開展了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根據公司業務開展情況，對公司業務開展的合規性進行了全面評估，對評估發現的問題，跟蹤督導整改落實，不斷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

(2) 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要求，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檢查工作。重點檢查了公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股轉系統掛牌推薦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等，對其存在的問題提出了合規建議，要求各責任部門積極改進，落實合規建議。

針對近年來公司證券營業部設立速度快、區域分佈廣的現狀，為加強對證券營業部的管理，及時發現風險隱患並推動業務合規開展，報告期內共完成了對31家證券營業部的合規檢查工作。

(3) 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開展稽核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聚焦監管重點、關鍵崗位及高風險、新開展業務領域。緊扣公司戰略多維度精準立項，實現內審工作全覆蓋工作目標。繼續完善審計項目三級覆核機制，重視審計成果落地，創新審計思路和方法，不斷提高項目審計工作質量，對審計發現問題及時推送、定期跟蹤分析、持續督導，有效提升了審計整改率和被審計單位的風險防範意識，化解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完成審計項目60項，項目完成率120%。共出具審計簡報56份、審計報告59份、管理建議書3份，向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發出審計風險徵詢函240多份，出具整改督導進度情況季報4期。

(4) 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設情況

為了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加強內部控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公司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控制指引》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壓力測試管理規定》等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進行修訂和完善。公司建立淨資本監控系統，對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進行監控及預警；根據對風險控制指標的監控情況，分析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因素，及時報告公司首席風險官。當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與上月相比發生不利變化超過20%時，在該情形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說明基本情況和變化原因。

公司根據各類業務的風險資本佔用情況及收益水平，調整了部分業務結構，合理控制業務規模，提高壓力測試的頻率和適用範圍，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在開展新業務、重大業務、分配利潤、增加業務規模等會對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產生影響的事項發生前，均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是通過建立壓力情景庫，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風險分析方法，測算壓力情景下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和流動性指標的變化情況，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合理確定有關業務及分配利潤的最大規模，並採取必要應對措施的過程。

公司將根據流動性風險監管要求，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必要時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補充資本，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5) 賬戶規範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關於賬戶管理的相關要求開展賬戶管理工作，把賬戶管理工作常規化、規範化、制度化，進一步健全賬戶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對新開賬戶的管理，通過強化監督和審核等手段，有效避免了新開不規範賬戶的發生；並對不合格、休眠、風險處置等賬戶實施了賬戶規範清理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剩餘不合格賬戶41戶，純資金賬戶19,985戶、公司凍結賬戶1,210戶、公司司法凍結賬戶16戶、風險處置賬戶0戶。公司將繼續加強賬戶規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賬戶規範管理內部問責制度，有效落實賬戶規範管理的各項工作。

4.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於2016年，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內幕消息培訓，以確保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5.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有關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詳情及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程序列載於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八、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該部分構成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一般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於2016年，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一次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財務、合規和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充分適當並得到有效實施。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設立證券營業部136家，詳見下表：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東風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汽車產業開發區 東風大街711號一汽財務大廈	1990年5月12日	董錫深	0431-87626400
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東盛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東盛大街 2348號	1990年5月12日	趙春瑞	0431-84947885
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北街證券 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北街62號	1992年6月23日	巴 根	0471-6922856
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西安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 1077號15層	1992年11月27日	張利峰	0431-88497775
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北京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寬城區北京大街 1223號	1993年4月23日	朱慶國	0431-82703518
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工農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1055號 22/23層	1993年4月24日	劉廣森	0431-85647591
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烏蘭察布東街「園藝御景」102號 樓4層	1993年6月4日	金旭霞	0471-4962351
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鋼鐵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區鋼鐵 大街56號工商會館寫字樓5樓	1993年10月22日	楊慧琳	0472-6990128
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山西路證券 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中山 西路66號	1993年10月22日	康 誠	0471-6286962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哈達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紅山區西屯辦事處九神廟居委會1號樓	1996年8月20日	張紅雲	0476-8353933
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祥德路383號	1996年10月30日	連萬鵬	021-65085138
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148-12號梅林一村5區29棟115、217號	1996年11月4日	劉建軍	0755-83534805
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3399號四層	1996年12月21日	李麗松	021-68533517
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拉爾河西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公綜合樓	1997年7月30日	朱勝望	0470-8352899
1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恩和路安大國際嘉園K18棟301、302、303	1997年7月31日	郭立峰	0474-8222000
1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錫林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錫林南路盈嘉國際C座601號	1997年8月5日	李 聖	0471-6917051
1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鄂爾多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市鄂爾多斯西街11號	1997年8月13日	何 軍	0477-8331678
1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河勝利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勝利北路1號華澳大廈四層	1997年8月13日	程小虎	0478-822633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烏海海拉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勃灣區 海拉南路26號	2000年8月3日	呂忠凱	0473-2017526
2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景陽大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汽貿小區以東 景陽大路以南中海凱旋門A5幢	2000年9月18日	劉 宏	0431-87989955
2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濱河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外南濱河路 1號(高新大廈二層)	2000年9月30日	高 娃	010-63280100
2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人民大街紫荊花證券 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5688 號紫荊花飯店十五層南區	2002年2月27日	崔春雨	0431-82982159
2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中興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中興街 105-1號	2002年6月6日	宿秀榮	0432-62785999
2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直門內北小街證券 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內北小街 14、18號樓101、201號	2003年3月28日	史 敏	010-84128668
2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木橋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小木橋路251號 1001、1002、1003、1004室	2003年5月16日	高小春	021-64433290
2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水西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水西門大街 203號	2003年9月30日	崇曦農	025-84780368
2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鳳起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96號 801室A-J座	2004年7月20日	陳宜平	0571-8580245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2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奉天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奉天街351號 恒運商務大廈6樓	2004年9月10日	衡建偉	024-31211288
2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解放路30-1國華大廈 A座東四層	2006年11月29日	白 榮	0531-81853932
3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平莊哈河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元寶山區 平莊哈河街東段北側	2009年1月20日	王躍龍	0476-3517417
3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遼 中心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科爾沁區 永安路中段(清真辦理處清真 小區6號樓1-2層和地下室 114、115室)	2009年1月20日	田春艷	0475-2397878
3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東三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南二路76號院 5號樓1層11A、2層11B	2009年3月10日	楊 柳	010-87751985
3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水電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水電路1461號	2009年3月10日	陳 勇	021-65617128
3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錫林 浩特團結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浩特市團結大街 錫林郭勒賓館商業樓	2009年5月11日	徐長鋒	0479-8248846
3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 青山區自由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自由路 24號	2009年6月8日	杜宏偉	0472-6962838
3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頭 友誼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青山區友誼 大街67號文化創意園-126號	2009年6月8日	王文學	0472-2318629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3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天義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新城區八家組團玉龍家園小區B9南側廳	2009年6月22日	趙忠信	0476-8828997
3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鄂爾多斯薛家灣准格爾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興隆街道准格爾路南供電局東東華商住樓二樓	2009年6月23日	黃海寬	0477-4212298
3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迎賓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牙克石市迎賓西街鐵龍綜合樓	2009年10月23日	耿振山	0470-7357266
4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扎蘭屯中央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扎蘭屯市正陽辦永安居中央路原農墾商場樓	2009年10月23日	王 劍	0470-3218116
4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滿洲里樹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北區樹林路金鼎大廈2樓	2009年10月23日	王啟明	0470-6239595
4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新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二連浩特市新華大街北、前進路西學府馨苑小區5號樓010110號	2009年11月4日	霍東勝	0479-7517860
4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巴彥浩特吉蘭泰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鎮吉蘭泰路南民生花園商舖	2009年11月23日	張 玫	0483-8351609
4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磐石東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磐石市東寧街隆昌上城11號樓6、7號門市	2010年2月9日	別 畏	0432-6504366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4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渾江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區新建街 司法局門市	2010年3月17日	李傑	0439-3299456
4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東昌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通化市東昌區東昌路665號	2010年8月5日	經亞夫	0435-3707171
4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長慶南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白城市長慶南街8號樓 2-1門市	2010年10月25日	徐克	0436-3202666
4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遼源豐壽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遼源市西安區豐壽路1號	2010年10月28日	豐冬	0437-6678008
4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郭哈薩爾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前郭縣哈薩爾文治委金座 綜合商企18、19二層商舖	2011年3月16日	徐嘉	0438-6620000
5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達拉特旗證券 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達拉特 旗樹林召鎮錫尼街南新華路 綜合樓	2011年10月24日	李春平	0477-5217087
5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烏海烏達區巴音賽街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烏達區 賓源大酒店解放南路從北向南 9號一層商舖	2011年10月24日	劉秋利	0473-2022007
5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薩拉齊振華大街 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 振華大街土右賓館主樓4號底店	2012年3月16日	王向陽	0472-892125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5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寧城大寧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寧城縣天義鎮 大寧路東側(華鑫小區)	2012年3月16日	陳世超	0476-4255161
5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C座 5層507	2014年1月13日	高 佳	010-56673868
5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四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60號 1層一區109	2014年1月13日	祖琳琳	010-57851506
5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城新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湘橋區城新西路海逸 一號11、12號商舖	2014年1月13日	葉 璽	0768-2520001
5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陽光高爾夫大廈701室	2015年1月12日	施布仁	0755-82828137
5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四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順景花園 81/82/83/85/幢20卡	2015年1月22日	李建華	0760-88833653
5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山南路1號凱旋大廈A單元 310號	2015年1月26日	汪 鵬	0635-2110887
6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福壽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福壽東街 5603號1號樓金諾大廈601室	2015年1月29日	趙文苑	0536-8986553
6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33號	2015年2月3日	龐 健	0532-8571071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6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成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成山路 2469-2471(單)號第三層	2015年3月6日	孟 爽	021-62030568
6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華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 858號807室	2015年3月18日	楊世芳	021-63357216
6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珠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17號3801房自編12單元	2015年3月20日	盧 亮	020-38206520
6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 院19號樓117、118號	2015年6月18日	劉 騰	010-59603207
6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金州北山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金州區光明街道北山 路1388-26號	2015年6月26日	張 磊	0411-68837268
6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燕兒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燕兒島路 7號甲-9號	2015年6月30日	范曙輝	0532-86108627
6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蘇州街29號 11-16幢	2015年7月1日	趙亞晶	010-62423585
6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龍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府西花園 商舖7-105號	2015年7月2日	陳 樂	0519-85551099
7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泰山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北部新區泰山大道東段 62號2幢13-3、13-4、13-5	2015年7月8日	申 傑	023-63109978
7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西北湖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北湖小路 99號	2015年7月14日	范春華	027-85898177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7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杜鵑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杜鵑路195號 地下1、1-2層	2015年7月20日	李建毫	021-68822819
7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東方路 778號15樓D2單元、1樓大堂 18號商舖	2015年7月21日	陳少峰	
7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三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產業 基地三街3號樓1層3門102	2015年7月31日	程占華	010-82899169
7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陸家嘴證券營業部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花園石橋路66號31層31026室	2015年8月5日	黃輝	021-61086538
7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大朗美景中路證券 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長塘社區 美景中路568號金融大廈1101、 1102、1103號	2015年8月12日	阮海	0769-81198561
7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469號 1905室	2015年8月12日	潘曉麗	021-66275131
7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佛平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 佛平三路6號御景城市 花園趣鳴軒第二層商舖	2015年8月24日	謝文	0757-86288102
7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虹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虹路 1750號信雅達國際創意 中心1幢1008室	2015年8月25日	鄭逸	0571-86965997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8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乾區天城路 68號(萬事利科技大廈) 1幢5樓501-504室	2015年8月26日	王偉芳	0571-86538801
8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路卓越時代廣場 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 益田路4068號卓越時廣場 50樓5007B-5008	2015年8月27日	伍榮榮	0755-82801189
8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西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迤安西路1116號 2607室	2015年9月6日	徐恩雷	021-62379677
8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古岸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億象商廈 第1幢3層001、004	2015年9月6日	陳 愷	0577-88709188
8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遵義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遵義路100號1210、 1211室	2015年9月10日	付端陽	021-62785699
8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辛莊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四季青鎮北辛莊路 北軟雙新科創園A座308房間	2015年9月14日	張 佳	010-62596752
8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州市府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臺州市市府大道387、389號	2015年9月16日	王沙鷗	0576-89039186
8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體育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3號1205房	2015年9月18日	曾建元	020-38479013
8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555號 19C室	2015年9月21日	李晶晶	021-63083060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8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 163號天和大廈附樓316室	2015年9月23日	邢曉亮	0535-2106601
9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大道富華里 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2021號 富華里中心寫字樓7層01號	2015年9月30日	郭相甫	0756-8626355
9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莊槐安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雅清街 西美五洲大廈1805號	2015年10月9日	呂海軍	0311-66500778
9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龍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龍城 大道89號正中時代大廈1208單元	2015年10月9日	龍小玲	0755-89452231
9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 深南中路6009號車公廟 綠景廣場(B座)19、H	2015年10月9日	沈靜	0755-23909699
9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 14#三層1001-1003號商舖	2015年10月13日	李大偉	0351-2793098
9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花園路16號1717室	2015年10月13日	梅曉崑	021-66081821
9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花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花園路892號210室	2015年10月13日	王沈杲	0573-83901338
9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龍騰大道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469號 一層、龍瑞路128弄32號101室	2015年10月19日	黃丹	021-6432121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9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省柳州市水南路245號天山 上城小區2-2-9號	2015年10月21日	吳興華	0772-8807519
9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 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27號鉅宮國際22樓 2207、2208號房	2015年10月27日	區 馳	0771-5535796
10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三環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號 5層06A09	2015年11月2日	藺 璞	010-84464188
10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朝 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武林時代 商務中心1605室	2015年11月3日	王 寶	0571-86979032
10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齊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齊河路251號 一層B座	2015年11月3日	陳建功	021-58567577
10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 拱瑞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陽街道 拱瑞山路422、424號	2015年11月9日	金海茹	0577-66889168
10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陽八里莊西里 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莊西里99號 2層210室	2015年11月11日	苗振宇	010-85772321
10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沿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天津路1號	2015年11月18日	李 晶	027-82300618
10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紅荔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 紅荔8133號農科商務中心410室	2015年11月24日	孫 睿	0755-33015807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0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博山路202弄6號109B、C室	2015年12月9日	陳海明	021-68781070
10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南湖南路16號 院4號樓102室	2015年12月12日	張 戈	010-64738862
10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萬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316號萬開中心 A座2層A2-13單元	2015年12月14日	薛粉霞	010-83669805
11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雲峰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雲峰北街 15-1號(3門)	2015年12月14日	高秀峰	024-82573500
11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乾區區錢江國 際時代廣場3幢1006室	2015年12月16日	莊 斌	0571-87899203
11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榮超經貿大廈812	2015年12月16日	劉真富	0755-23914745
11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白鷺湖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汝湖鎮 雅居樂大道1號湖濱風情商業街 4棟1層07號	2016年1月18日	劉 威	0752-7399393
11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勝利東路379號 世茂天際中心1301室	2016年1月18日	劉玲玉	0575-88002391
11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東十一經路證券 營業部	天津市河東區十一經路7號 河東金融大廈16層1602、1605室	2016年1月19日	徐東平	022-58180660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1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文錦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筍崗街道 文錦北1081三樓	2016年1月21日	麥 綠	0755-22922980
11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市民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 市民大道五洲大廈8樓	2016年1月27日	徐 敏	0575-82000820
11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橋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 金橋路1599號7幢303室	2016年1月28日	付 磊	021-60758505
11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金星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咸嘉湖西路 67號佳興國際大酒店寫字樓 18樓1806房	2016年1月29日	周冠良	0731-83091899
12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188號10樓 01室	2016年2月2日	馮 婧	021-52182606
12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南陽路206 號24號樓1-2層東1號	2016年2月15日	史 進	0371-55268382
12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深圳市 南山區南山大道楓葉大廈9J)	2016年2月24日	何 玲	0755-86969582
12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會展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 67號3單元11層2、3號	2016年3月16日	呂 宣	0411-82310300
12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臨沂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柳青街道 府前路文化中心A座18層	2016年3月17日	王京寶	0539-8609006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2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晶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金晶路益傑 龍鳳緣小區二十二號商舖	2016年3月17日	李 雷	0533-4913277
12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遊八二五大街證券 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仙遊縣鯉城街道 八二五大街45號蘭溪花園樓盤第 三層	2016年3月25日	鄭章文	0594-8097766
127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池北路證券 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曲江新區曲江池北路 曲江公館和園10幢2單元 1層20102號	2016年3月29日	王 浩	029-89132956
128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鎮虎門大道 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 中聯大廈一樓28號	2016年4月6日	胡 姣	0769-85184044
129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 深南大道7002浩銘財富廣場 A座11MLN	2016年4月6日	吳 剛	0755-83980166
130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海川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海城街道 海川路22號	2016年4月8日	馮 笑	0577-85228658
131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南一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南一道008號創維大廈 A座104室	2016年4月12日	路 宇	0755-26911575
132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233號中信廣場辦公大樓1505室	2016年4月13日	劉海濤	020-38909661

附錄 證券營業部詳情 (續)

序號	名稱	辦公地址(中國)	成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133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北環中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北環中路 150號福苑花園1號樓702、704室	2016年4月14日	周 頤	0591-83300507
134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建材城西路 87號院2號樓9層2單元907	2016年4月15日	劉婉茹	010-82916166- 805
135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青年路7號院3號 樓18層31804房	2016年4月22日	張偉清	010-87141707
136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龍翔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 龍翔大道萬科大廈1308	2016年4月25日	朱 明	0755-88312899



致恒投證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95頁至第320頁的恒投證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資產管理計劃之合併；
2. 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3. 信息技術(「信息」)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管理計劃之合併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貴集團投資了若干資產管理計劃(「計劃」)並擔任其經理。

一般而言，貴集團透過管理合同獲得控制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並通過從計劃所得的報酬(包括管理費及業績酬金，及其在計劃中的投資)承受可變的回報。

在決定貴集團是否對該等計劃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要求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參與計劃所得的回報(「聯動」)。在進行評估時，管理層主要集中在兩個有關聯動的指標：計劃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擁有的撤換權以及貴集團從計劃中所得之總計經濟利益(包括報酬及投資)。在衡量兩者是否能導致集團有能力控制計劃，當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計劃之合併，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審視每一個安排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的相關要求相對照，以決定管理層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處理是否合適；
- 對於重大的安排，我們審閱了相關法律文件(包括管理合同)的主要條項；以及
- 對於重大的安排，我們檢查了管理層就貴集團於計劃中所得之總計經濟利益相對計劃總體回報的利益可變性計算中採用的數據以及該計算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公允價值計量

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尤其是在選擇不可觀察數據時。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信息系統及監控

貴集團相當依賴信息系統處理每天經紀業務的大量交易。信息系統有足夠以及有效的運作監控，對財務報告流程的可靠性有著關鍵的作用。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定管理層使用的計量方法是否合適；
- 對支持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數據之證據進行測試；以及
- 評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在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

如何在我們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信息系統及監控，我們的程序包括：

- 與負責 貴集團信息系統事項的人員會面以及審閱相關文件，以了解整體信息系統，尤其在系統開發、變更管理、系統維護以及數據安全方面的監控環境；
- 測試整體信息系統的監控以確認主要監控程序有效地運作；
- 了解交易及融資系統的監控的設計及運作；以及
- 測試交易及融資系統的監控以衡量該監控的效果以及交易及融資系統生成之數據的可靠性。

其他信息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恒投證券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獨自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2,281,186	3,244,923
利息收入	7	819,524	918,789
投資收益淨額	8	420,528	1,440,526
收入總額		3,521,238	5,604,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9,917	71,95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541,155	5,676,190
經營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165,709)	(300,496)
利息支出	11	(691,424)	(754,749)
員工成本	12	(1,150,944)	(1,384,204)
折舊及攤銷	13	(81,324)	(63,738)
營業稅及附加稅		(73,402)	(277,271)
其他經營支出	14	(728,470)	(686,278)
資產減值損失	15	(6,182)	(26,650)
經營支出總額		(2,897,455)	(3,493,386)
經營利潤		643,700	2,182,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23)	12,466
除稅前利潤		642,577	2,195,270
所得稅費用	16	(120,425)	(483,824)
年度利潤		522,152	1,711,44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54,723	1,700,772
非控制性權益		67,429	10,674
		522,152	1,711,44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0	人民幣0.14元	人民幣0.72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利潤		522,152	1,711,4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淨額		32,128	(199,4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	32,128	(200,0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4,280	1,511,41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87,749	1,499,528
非控制性權益		66,531	11,889
		554,280	1,511,4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	510,056	445,455
投資物業	23	19,114	19,941
商譽	24	43,739	43,739
無形資產	25	99,717	87,8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	7,958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2,398,865	2,187,3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614,910	119,400
存出保證金	30	466,710	875,415
遞延稅項資產	31	90,192	10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186,012	290,8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37,273	4,183,81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3	5,145,143	6,217,332
其他流動資產	34	697,760	639,7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366,097	557,1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915,323	164,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8,322,935	9,871,58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6	11,947,659	13,784,064
結算備付金	37	1,109,951	868,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3,206,455	2,881,171
流動資產總額		32,711,323	34,983,858
資產總額		37,148,596	39,167,673
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40	3,132,624	2,043,460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41	900,000	56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	12,201,337	13,977,558
應付員工福利	43	515,352	749,435
其他流動負債	44	1,695,912	2,487,577
當期稅項負債		124,548	210,4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4,993,186	6,732,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6	-	22,276
流動負債總額		23,562,959	26,788,676
流動資產淨額		9,148,364	8,195,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85,637	12,378,99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40	3,040,000	2,629,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600,000	–
遞延收入		8,090	2,47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42	14,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9,432	2,645,965
資產淨額		9,936,205	9,733,032
權益			
股本	47(a)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47(b)	1,665,236	1,661,236
永久資本證券	48	1,500,000	1,500,000
儲備	49	3,891,157	3,765,86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9,660,960	9,531,668
非控制性權益		275,245	201,364
權益總額		9,936,205	9,733,03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龐介民
董事長

吳誼剛
副董事長

楊淑飛
財務總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股本 附註47(a)	股本溢價 附註47(b)	永久 資本證券 附註48	盈餘公積 附註49(a)	一般 風險儲備 附註49(b)	交易 風險儲備 附註49(c)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9(d)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4,707	813,953	-	243,383	345,687	333,481	255,001	567	1,088,218	5,274,997	-	5,274,9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0,677)	(567)	1,700,772	1,499,528	11,889	1,511,417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850,637	-	-	-	-	-	-	-	1,260,497	-	1,260,49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1,500,000	-	-	-	-	-	-	1,500,000	-	1,500,000
合併子公司	-	-	-	-	-	-	-	-	-	-	189,475	189,475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182,429	-	-	-	-	(182,429)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191,339	-	-	-	(191,339)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184,772	-	-	(184,772)	-	-	-
其他	-	(3,354)	-	-	-	-	-	-	-	(3,354)	-	(3,354)
年度權益變動	409,860	847,283	1,500,000	182,429	191,339	184,772	(200,677)	(567)	1,142,232	4,256,671	201,364	4,458,0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537,026	518,253	54,324	-	2,230,450	9,531,668	201,364	9,733,0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537,026	518,253	54,324	-	2,230,450	9,531,668	201,364	9,733,0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026	-	454,723	487,749	66,531	554,280
股息支付(附註21)	-	-	-	-	-	-	-	-	(362,457)	(362,457)	-	(362,457)
一間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 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	7,350	7,35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23,388	-	-	-	-	(23,388)	-	-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61,571	-	-	-	(61,571)	-	-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29,038	-	-	(29,038)	-	-	-
其他	-	4,000	-	-	-	-	-	-	-	4,000	-	4,000
年度權益變動	-	4,000	-	23,388	61,571	29,038	33,026	-	(21,731)	129,292	73,881	203,1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567	1,665,236	1,500,000	449,200	598,597	547,291	87,350	-	2,208,719	9,660,960	275,245	9,936,2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42,577	2,195,270
調整：		
利息支出	691,424	754,7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23	(12,466)
折舊及攤銷	81,324	63,738
資產減值損失	6,182	26,65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137)	195
匯兌收益	(1,647)	(33,91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39,037)	(438,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3,751)	(44,975)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28,0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228,521	(3,680)
H股發行費用	-	15,8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68,553	2,522,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705	(556,52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905	(327,134)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077,864	(1,132,2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9,022)	236,3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344,291	(6,060,6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1,836,405	(6,345,41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3,150)	(11,468)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335,000	(1,07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1,776,221)	6,422,101
應付員工福利(減少)/增加	(234,083)	451,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6,568)	1,198,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1,139,727)	3,753,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22,136)	(31,93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1,993,816	(951,300)
已付所得稅	(215,639)	(459,241)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393,571)	(531,32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384,606	(1,941,86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521	8,521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7,881	64,71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79,742	1,956,550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918)	(194,517)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		(98)	(10,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a)	(1,774,831)	(2,719,718)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的退款		98	-
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56,975)	(151,86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91,580)	(1,046,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間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7,350	-
發行H股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60,49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		-	1,500,000
發行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4,340,000	5,395,250
償還債務工具本金		(2,795,250)	(3,500,000)
就籌資活動支付的利息		(286,995)	(132,964)
支付股息		(362,457)	-
支付H股發行費用		-	(14,463)
籌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127,546)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75,102	4,508,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8,128	1,520,14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9,426	1,848,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47	33,919
於合併日被合併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4,539,201	3,569,426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由中國人民銀行內蒙古分行於內蒙古自治區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頒發證券機構許可證第Z20815000號及營業執照第150000000001019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04,567,412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及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設立及管理以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性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準

除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詳述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千位，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管理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

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年度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年度，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年度內確認。

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其後期間進行大幅調整的估計詳述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合併基礎

(i)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時轉讓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一樣。由此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都要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議價收購而獲得的任何收益應在損益中立即確認。交易成本在發生時費用化，但涉及債券或股票發行的除外。

轉讓代價不包括與預先存在關係的結算相關的金額，後者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有對價都應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義務被歸類為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並在權益中對結算進行會計處理。否則，其他或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則應在損益中確認。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以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合併基礎(續)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於每次企業合併時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於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9))，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請參閱附註2(5)(i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合併基礎(續)

(ii)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附註2(15))，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根據權益法，投資按初始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資產淨額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6)及2(15))。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合併基礎(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時，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並且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入賬為處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9))。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賬。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產生的有利部分)會分配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15))。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有系統及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實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一項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乃為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倘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的一致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個嵌入衍生品，該衍生品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
或
- 嵌入衍生品不得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且其變動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2(9)(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在損益確認。由於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7))。資產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請參閱附註2(9)(iii))。

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資產減值損失(請參閱附註2(9)(iii))除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該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於年末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年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計量(續)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年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將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因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低於其成本的大幅或持續下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按組合基準評估資產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賬齡特徵進行分組以作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是透過把股本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自股本移除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的差額。

由於應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變動作為利息收入列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權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或「持續」的界定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

倘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與一項於損益內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關，則該資產減值損失將會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其後收回之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資產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將會終止確認：

- 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以其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為限持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與同一個債務人協定將一項金融負債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現時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就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品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品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和風險並無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嵌入式衍生品將作為單獨衍生品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11)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預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外備忘紀錄，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資產減值損失計量(請參閱附註2(15))。成本包括購入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態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本集團有責任搬遷有關資產或復原有關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與復原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購買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各部分作為物業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 確認及計量(續)

在建工程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當物業的用途由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時，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轉讓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價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i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時方會資本化後續開支。持續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支銷。

(iv)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用之日開始折舊，自建資產自竣工可用之日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v) 折舊(續)

折舊通常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金額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認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前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項目於本年及比較年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樓宇	35年	3%	2.77%
汽車	5年	0%	20%
電子設備	4年	0%	25%
傢俬及裝置	5年	0%	20%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用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時使用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5))在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惟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率
投資物業	35年	3%	2.77%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15))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其成本減去資產減值損失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交易權	5年
軟件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無形資產(續)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覆核。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產生經濟利益期間的無形資產視為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年末審閱內部及外部源數據，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就商譽而言除外)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權益
- 商譽
-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

如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在作出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後，會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匯總，以使進行減值測試的水平反映為內部報告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資產減值損失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資產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職工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據此，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進行其他付款，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的義務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員工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本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十二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年末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按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預期適用於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乃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得出。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將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在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有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或會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得新資料並導致其變更有關現有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影響作出變更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18) 經營租賃

(i) 經營租賃費用

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經營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12)(iv)所述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資產減值損失按附註2(15)所述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倘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較大，則有關成本予以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否則，有關成本則實時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並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釐定。不回轉貼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當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是否有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資目，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款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承銷與保薦費

承銷與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iii) 顧問費

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收入確認(續)

(iv) 資產管理費

資產管理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收入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立,且其後不會予以修訂。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收入的權利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予以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開支確認

(i)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主要與交易相關，於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基於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各自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獲得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一部分。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23) 股息分派

年末後，經授權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資料附註中單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則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評估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且有關判斷可能影響到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9)(i)所示，於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附註2(9)(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資產與負債在會計科目的劃分範圍：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貿易資產與負債定義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
- 本集團確定符合附註2(9)(i)規定的任一項指定標準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4)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年末檢討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關證據存在，則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獲知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其他因素。倘有證據表明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於以往年度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予以撥回。應收款項減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33及34(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出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存在這類跡象，則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故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開支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的預測。年內，未有對非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6)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年內，約人民幣120,425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824千元)之所得稅，根據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開支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於各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將會對折舊或攤銷數額進行調整。本年度計提之折舊或攤銷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8) 確定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參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引致該資產管理計劃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的重要依據。倘本集團為委託人，則資產管理計劃須合併。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合併範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6,290	378,092
投資物業	12,662	13,227
無形資產	89,102	76,79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96,583	996,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093	1,652,5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4,910	119,400
存出保證金	153,875	699,100
遞延稅項資產	71,841	76,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862	282,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24,218	4,295,027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145,143	6,217,332
其他流動資產	425,083	1,007,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925	598,7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6,879	119,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32,251	6,943,81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277,720	13,409,129
結算備付金	1,063,629	799,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5,354	1,841,985
流動資產總額	28,026,984	30,936,539
資產總額	33,251,202	35,231,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3,132,624	2,043,460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900,000	565,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277,911	13,433,936
應付員工福利	351,878	625,503
其他流動負債	191,103	345,677
當期稅項負債	78,056	189,0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73,886	5,907,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276
流動負債總額	20,405,458	23,131,965
流動資產淨額	7,621,526	7,804,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5,744	12,099,601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工具	3,000,000	2,629,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0,000	-
遞延收入	8,090	1,5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8,090	2,630,650
資產淨額	9,337,654	9,468,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權益		
股本	2,604,567	2,604,567
股本溢價	1,665,236	1,661,236
永久資本證券	1,500,000	1,500,000
儲備	3,567,851	3,703,1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9,337,654	9,468,95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核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龐介民
董事長

吳誼剛
副董事長

楊淑飛
財務總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應稅溢利的	25%
營業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5%
增值稅	根據應稅收入的	6%或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5%–7%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營業稅及增值稅的	2%–3%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業務	1,042,921	2,329,246
— 資產管理業務	702,721	553,022
— 承銷及保薦業務	314,417	209,757
— 財務顧問業務	112,975	81,892
— 期貨經紀業務	67,224	58,425
— 投資顧問業務	28,935	12,581
— 託管業務	11,993	—
總計	2,281,186	3,244,923

7.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426,591	548,400
—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36,567	329,20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742	40,133
— 其他	8,624	1,054
總計	819,524	918,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39,037	438,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3,751	44,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218,024	960,678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損失)淨額	20,916	(3,741)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28,026	–
其他	774	–
總計	420,528	1,440,526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兌損益	1,647	33,919
租金收入	3,102	4,641
政府補助	9,784	1,76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損失)	137	(195)
其他	5,247	31,823
總計	19,917	71,952

本集團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而該等補助的授予均為無條件。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開支：		
– 證券經紀業務	159,221	297,664
– 承銷及保薦業務	6,238	2,832
– 財務顧問業務	250	–
總計	165,709	300,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利息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369	47,772
— 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18,594	91,69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1,437	258,829
— 已發行債務工具	305,875	223,112
— 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他投資者	79,883	133,346
— 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款項	2,266	—
總計	691,424	754,749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福利	1,102,318	1,350,606
界定供款計劃	48,626	33,598
總計	1,150,944	1,384,204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990	26,858
投資物業折舊	827	827
無形資產攤銷	27,526	18,254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攤銷	20,981	17,799
總計	81,324	63,738

1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電子設備運營支出	111,537	142,481
諮詢費	77,080	97,946
租金支出	110,947	61,581
辦公雜項支出	27,681	57,503
差旅費	45,828	55,679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19,369	49,109
郵寄及通訊支出	17,225	21,133
業務招待支出	25,603	15,655
核數師酬金	5,802	5,515
水電物業費	14,371	13,105
其他佣金支出	71,259	34,306
其他	201,768	132,265
總計	728,470	686,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融券(撥回資產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損失	(5,675)	8,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000	16,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3,635	(1,0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4,222	3,166
總計	6,182	26,650

1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當期稅項	129,730	589,445
遞延稅項(附註31)	(9,305)	(105,621)
總計	120,425	483,824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費用(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利潤	642,577	2,195,270
採用中國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所得稅	160,644	548,818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9	4,95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132)	(72,463)
其他	24	2,512
所得稅費用	120,425	483,824

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包括重分類的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90,916	172,665
減：於處置時轉撥至損益	(48,914)	(438,614)
所得稅影響	(9,874)	66,487
小計	32,128	(199,4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67)
總計	32,128	(200,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 退休金和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73	2,122	73	4,068
吳誼剛	-	858	1,179	20	2,057
非執行董事					
鞠 瑾 ¹	-	-	-	-	-
張 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孫 超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林錫光	100	-	-	-	100
監事					
郭力文	-	738	1,179	20	1,937
王 慧	-	477	455	73	1,005
裴晶晶	30	-	-	-	30
總計	480	3,946	4,935	186	9,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和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社會 退休金和 計劃供款	稅前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龐介民	-	1,868	7,304	73	9,245
吳誼剛	-	853	4,058	30	4,941
非執行董事					
鞠 瑾	-	-	-	-	-
張 濤	50	-	-	-	50
陳廣壘	50	-	-	-	50
孫 超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軍 ²	100	-	-	-	100
彭迪雲	100	-	-	-	100
林錫光 ³	100	-	-	-	100
汪方軍 ⁴	-	-	-	-	-
監事					
郭力文	-	733	4,058	30	4,821
王 慧	-	470	1,260	73	1,803
裴晶晶	30	-	-	-	30
總計	480	3,924	16,680	206	21,290

1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鞠瑾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3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周建軍女士當選非執行董事。
- 3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的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林錫光博士當選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汪方軍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成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聯之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個別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的方式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其薪酬於附註18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津貼	6,202	4,029
酌情獎金	7,069	29,623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201
總計	13,461	3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3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本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用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454,723	1,700,772
減：累積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股利	(102,000)	(51,978)
總計	352,723	1,648,794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604,567	2,278,3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五年:無)	260,457	—
支付股利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02,000	—
總計	362,45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之股息為(i)約人民幣260,457千元(即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元);及(ii)約人民幣102,000千元(即以永久資本證券之面值按年息6.8%計算)。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物業及設備

	附註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845	19,974	144,467	18,653	163,211	520,150
合併子公司	59(b)	-	3,705	29,209	2,541	-	35,455
增加		5,226	1,352	35,437	2,048	111,697	155,760
年內轉入/(轉出)		55	-	7,249	2,001	(33,058)	(23,753)
處置		(4,933)	(746)	(18,127)	(1,171)	-	(24,9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193	24,285	198,235	24,072	241,850	662,635
增加		5,366	2,382	22,629	4,217	79,970	114,564
年內轉入/(轉出)		-	-	245	191	(18,025)	(17,589)
處置		(77)	(934)	(28,296)	(2,525)	-	(31,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82	25,733	192,813	25,955	303,795	727,7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405)	(17,578)	(114,775)	(12,964)	-	(184,722)
合併子公司	59(b)	-	(2,010)	(16,121)	(2,044)	-	(20,175)
年內計提		(5,165)	(1,806)	(17,423)	(2,464)	-	(26,858)
處置		451	747	13,854	1,067	-	16,1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19)	(20,647)	(134,465)	(16,405)	-	(215,636)
年內計提		(4,771)	(1,736)	(21,527)	(3,956)	-	(31,990)
處置		4	934	27,945	2,435	-	31,3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6)	(21,449)	(128,047)	(17,926)	-	(216,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9)	-	(915)	(119)	-	(1,753)
處置	-	-	169	40	-	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	(746)	(79)	-	(1,544)
處置	-	-	119	11	-	1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	(627)	(68)	-	(1,414)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77	4,284	64,139	7,961	303,795	510,0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55	3,638	63,024	7,588	241,850	445,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地契房屋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229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976千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辦理上述房屋的地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取得地契方面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64	29,664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9,723)	(8,896)
年內計提	(827)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0)	(9,723)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4	19,94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人民幣200,194千元)乃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直接比較法得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2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43,739	43,739
減：減值	-	-
賬面價值	43,739	43,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商譽(續)

	註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金管理	(1)	30,604	30,604
期貨經紀	(2)	13,135	13,135
總計		43,739	43,739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增持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基金」)的股本權益，使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恒泰期貨有限公司(「恒泰期貨」)所有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透過參考市場可比交易之市場法，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和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價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

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值方法的變更乃由於存在相似公司轉讓的可觀察交易。採用市場法來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更為妥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無形資產

	附註	交易權	軟件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589	107,937	5,289	122,815
合併子公司	59(b)	-	16,192	-	16,192
轉入		-	23,753	-	23,753
增加		-	19,809	-	19,809
處置		-	(211)	-	(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9	167,480	5,289	182,358
轉入		-	17,406	-	17,406
增加		-	21,981	18	21,999
處置		-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9	206,748	5,307	221,6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89)	(54,285)	(5,289)	(68,863)
合併子公司	59(b)	-	(7,547)	-	(7,547)
年內計提		-	(18,254)	-	(18,254)
處置		-	144	-	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9)	(79,942)	(5,289)	(94,520)
年內計提		-	(27,508)	(18)	(27,526)
處置		-	119	-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9)	(107,331)	(5,307)	(121,927)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99,417	-	99,7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87,538	-	87,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996,583	996,583

以下列表包括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恒泰長財」)	中國長春	2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業務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華」)
恒泰期貨	中國上海	125,000	80%	80%	期貨經紀業務	瑞華
新華基金 ¹	中國重慶	217,500	58.62%	58.62%	基金管理業務	瑞華
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恒泰先鋒」)	中國北京	1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及商業管 理	瑞華
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恒泰資本」)	中國深圳	1,2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瑞華

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已將受本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對新華基金注資人民幣97.75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新華基金及其子公司從聯營企業變更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華基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對恒泰資本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恒泰資本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并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工商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總資本已由本公司繳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佔淨資產的份額	7,958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蟻蜂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	註冊資本人民幣980萬元	49%	互聯網金融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分佔所有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金額(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的份額	7,958	1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減虧損	(1,123)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1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		
資產管理計劃	1,584,590	1,764,004
投資基金	8,230	—
權益證券	795,045	412,318
小計	2,387,865	2,176,322
按成本：		
權益證券	11,000	11,000
總計	2,398,865	2,187,322
按以下各項分析：		
在香港境外上市	160,160	122,000
非上市	2,238,705	2,065,322
總計	2,398,865	2,187,322
流動		
按公允價值：		
債務證券	97,400	213,091
資產管理計劃	21,207	176,415
投資基金	338,469	56,833
權益證券	909,021	110,847
總計	1,366,097	557,186
按以下各項分析：		
在香港境外上市	989,681	252,718
非上市	376,416	304,468
總計	1,366,097	557,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權益證券	618,000	120,000
減：減值	(3,090)	(600)
小計	614,910	119,400
流動		
債務證券	568,444	45,200
權益證券	348,622	119,613
減：減值	(1,743)	(598)
小計	915,323	164,215
總計	1,530,233	283,615

按市場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深圳證券交易所	618,000	120,000
減：減值	(3,090)	(600)
小計	614,910	119,400
流動		
上海證券交易所	765,592	54,430
深圳證券交易所	151,463	110,383
其他	11	-
減：減值	(1,743)	(598)
小計	915,323	164,215
總計	1,530,233	283,6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可在交易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的買入返售抵押品(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存出保證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1,589	69,32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3,117	51,13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8	1,055
小計	75,924	121,509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26,843	-
上海期貨交易所	83,975	25,523
大連商品交易所	73,497	25,499
鄭州商品交易所	22,708	17,400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117,697
小計	307,023	186,119
其他機構保證金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763	567,787
總計	466,710	875,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遞延稅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組成及其當年變動載列如下：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附註	資產減值 損失	應付員工 福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41	68,728	(50,462)	(85,000)	(34,971)	(89,664)
合併子公司	59(b)	-	989	-	(729)	6,715	6,975
於損益確認	16	6,140	104,719	(31,622)	-	26,384	105,6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66,487	-	66,4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81</u>	<u>174,436</u>	<u>(82,084)</u>	<u>(19,242)</u>	<u>(1,872)</u>	<u>89,41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81	174,436	(82,084)	(19,242)	(1,872)	89,419
於損益確認	16	1,248	(60,059)	42,498	-	25,618	9,3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9,874)	-	(9,8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29</u>	<u>114,377</u>	<u>(39,586)</u>	<u>(29,116)</u>	<u>23,746</u>	<u>88,85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遞延稅項(續)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0,192	103,81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42)	(14,400)
總計	88,850	89,419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註釋)	37,411	37,231
長期應收款	8,301	3,6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0,300	250,000
總計	186,012	290,886

註釋: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預付開支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37,231	35,195
合併附屬公司	-	887
轉入	183	-
增加	20,978	18,948
攤銷	(20,981)	(17,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1	37,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個人	5,134,555	6,211,371
機構	39,386	40,434
減：減值	(28,798)	(34,473)
總計	5,145,143	6,217,332

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劃分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權益證券	13,746,492	16,386,686
現金	634,263	948,970
總計	14,380,755	17,335,656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信貸評級、抵押品價值及各融資客戶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判斷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註釋a)	123,029	179,234
應收利息(註釋b)	294,053	294,862
預付開支	15,349	21,624
其他應收款項	265,329	144,042
總計	697,760	639,762

註釋：

(a)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於年末，按開票日期劃分的應收手續費及佣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	121,296	177,775
超過1年	1,733	1,459
總計	123,029	179,234

(b)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8	6,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798	188,197
融資融券	92,582	95,813
銀行存款	4,607	3,9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09	666
減：減值	(3,971)	(375)
總計	294,053	294,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有作買賣：		
債務證券	5,997,671	7,172,292
權益證券	497,691	1,116,723
投資基金	1,717,960	1,369,045
資產管理計劃	1,008	11,0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8,605	202,451
總計	8,322,935	9,871,588
按以下各項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4,628,285	5,233,790
非上市	3,694,650	4,637,798
總計	8,322,935	9,871,588

3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本集團須就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相應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證監會規定：用於經紀業務客戶交易和結算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託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算備付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交易所保證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94,467	479,55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42,105	321,67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6,808	33,677
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66,571	33,633
總計	1,109,951	868,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32,378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602千元)。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	119	159
銀行結餘	3,206,336	2,881,012
總計	3,206,455	2,881,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4,388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745千元)。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	119	15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結餘	2,986,336	2,746,013
結算備付金	1,109,951	868,5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3,983	52,75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188)	(98,038)
總計	4,539,201	3,569,426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收益憑證	2,832,624	2,172,553
已發行次級債券	1,540,000	1,500,000
已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300,000	1,000,000
已發行長期公司債券	1,500,000	-
總計	6,172,624	4,672,553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		
一年以內	3,132,624	2,043,460
一年至兩年	-	1,129,093
兩年至五年	3,040,000	1,500,000
總計	6,172,624	4,672,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已發行收益憑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值				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富1號	244,830	02/04/2015	21/09/2016	6.90%	244,830	-	(244,830)	-	-	-
恒富2號	28,160	03/04/2015	21/09/2016	6.90%	28,160	-	(28,160)	-	-	-
恒富3號	36,720	09/04/2015	28/09/2016	6.90%	36,720	-	(36,720)	-	-	-
恒富4號	151,660	10/04/2015	28/09/2016	6.90%	151,660	-	(151,660)	-	-	-
恒富5號	29,740	15/04/2015	11/10/2016	6.90%	29,740	-	(29,740)	-	-	-
恒富7號	304,140	17/04/2015	11/10/2016	6.90%	304,140	-	(304,140)	-	-	-
恒富9號	300,000	06/05/2015	04/05/2017	6.55%	300,000	-	-	300,000	32,624	332,624
恒富11號	200,000	20/05/2015	07/11/2016	6.65%	200,000	-	(200,000)	-	-	-
恒富12號	300,000	30/06/2015	29/06/2017	6.00%	300,000	-	(300,000)	-	-	-
恒富13號	500,000	18/09/2015	18/09/2017	4.90%	500,000	-	(500,000)	-	-	-
恒創泰富1號	500,000	12/09/2016	13/03/2017	3.5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2號	500,000	14/09/2016	15/03/2017	3.6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3號	500,000	17/11/2016	17/11/2017	3.7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4號	500,000	18/11/2016	17/11/2017	3.8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恒創泰富5號	500,000	23/11/2016	23/11/2017	3.8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總計					<u>2,095,250</u>	<u>2,500,000</u>	<u>(1,795,250)</u>	<u>2,800,000</u>	<u>32,624</u>	<u>2,832,62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已發行收益憑證：(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值			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發行	贖回			
恒富1號	244,830	02/04/2015	21/09/2016	6.90%	-	244,830	-	244,830	12,682	257,512
恒富2號	28,160	03/04/2015	21/09/2016	6.90%	-	28,160	-	28,160	1,456	29,616
恒富3號	36,720	09/04/2015	28/09/2016	6.90%	-	36,720	-	36,720	1,853	38,573
恒富4號	151,660	10/04/2015	28/09/2016	6.90%	-	151,660	-	151,660	7,626	159,286
恒富5號	29,740	15/04/2015	11/10/2016	6.90%	-	29,740	-	29,740	1,467	31,207
恒富7號	304,140	17/04/2015	11/10/2016	6.90%	-	304,140	-	304,140	14,891	319,031
恒富8號	200,000	22/04/2015	20/07/2016	7.10%	-	200,000	(200,000)	-	-	-
恒富9號	300,000	06/05/2015	04/05/2017	6.55%	-	300,000	-	300,000	12,921	312,921
恒富11號	200,000	20/05/2015	07/11/2016	6.65%	-	200,000	-	200,000	8,235	208,235
恒富12號	300,000	30/06/2015	29/06/2017	6.00%	-	300,000	-	300,000	9,123	309,123
恒富13號	500,000	18/09/2015	18/09/2017	4.90%	-	500,000	-	500,000	7,049	507,049
總計					-	2,295,250	(200,000)	2,095,250	77,303	2,172,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已發行次級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 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可提前贖回日期: 11/11/2017)	6.90%	1,000,000	-	1,000,000
14 恒泰債(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可提前贖回日期: 11/11/2017)	6.54%	300,000	-	300,000
14 恒泰債(123262)	200,000	30/01/2015	30/01/2020 (可提前贖回日期: 30/01/2018)	6.70%	200,000	-	200,000
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	40,000	15/08/2016	15/08/2020 (可提前贖回日期: 15/08/2018)	6.00%	-	40,000	40,000
總計					<u>1,500,000</u>	<u>40,000</u>	<u>1,540,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已發行次級債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 恒泰債(123321)	1,000,000	11/11/2014	11/11/2019 (可提前贖回日期：11/11/2017)	6.90%	1,000,000	-	1,000,000
14 恒泰債(123291)	300,000	16/12/2014	16/12/2019 (可提前贖回日期：11/11/2017)	6.54%	300,000	-	300,000
14 恒泰債(123262)	200,000	30/01/2015	30/01/2020 (可提前贖回日期：30/01/2018)	6.70%	-	200,000	200,000
總計					<u>1,300,000</u>	<u>200,000</u>	<u>1,500,000</u>

經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次級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4年期次級債券，票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該次級債券未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已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	發行	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恒泰短債D1	30/10/2015	28/10/2016	4.8%	500,000	-	(500,000)	-
恒泰短債D2	18/12/2015	16/12/2016	4.6%	500,000	-	(500,000)	-
恒泰短債D3	14/09/2016	14/09/2017	3.7%	-	300,000	-	300,000
總計				<u>1,000,000</u>	<u>300,000</u>	<u>(1,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	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恒泰短債D1	30/10/2015	28/10/2016	4.8%	-	500,000	500,000
恒泰短債D2	18/12/2015	16/12/2016	4.6%	-	500,000	500,000
總計				<u>-</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長期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	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 恒泰05(136215)	29/1/2016	29/1/2019	3.42%	-	1,5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發行長期公司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	900,000	56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資金按3.0%至3.2%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6.3%)，剩餘到期日為2到3個月內(二零一五年：1到4個月內)。

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融資融券客戶存款	655,309	871,990
其他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11,546,028	13,105,568
總計	12,201,337	13,977,55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已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向其償還的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以現行利率計息。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融資業務(如融資融券)客戶收取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外(此類款項只有超出規定的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需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應付員工福利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年內計提	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福利	748,711	1,102,318	(1,336,165)	514,864
界定供款計劃	724	48,626	(48,862)	488
總計	749,435	1,150,944	(1,385,027)	515,352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合併子公司 (附註59(b))	年內計提	支付	
短期福利	275,677	21,828	1,350,606	(899,400)	748,711
界定供款計劃	227	291	33,598	(33,392)	724
總計	275,904	22,119	1,384,204	(932,792)	749,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投資者款項	1,259,412	1,957,479
應付已合併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款項	125,723	98,674
其他應付款項	159,578	280,701
應付利息	114,802	59,265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6,397	91,458
總計	1,695,912	2,487,577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權益證券	100,000	-
兩融收益權	500,000	-
小計	600,000	-
流動		
債務證券	2,193,186	3,532,913
兩融收益權	2,800,000	3,200,000
小計	4,993,186	6,732,913
總計	5,593,186	6,732,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按市場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0,000	—
流動		
銀行間市場	781,057	2,208,013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63,800	1,324,9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48,32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00,000	3,200,000
小計	4,993,186	6,732,913
總計	5,593,186	6,732,913

按交易分類劃分: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質押	600,000	—
流動		
質押	4,588,869	6,001,749
買斷	404,317	731,164
小計	4,993,186	6,732,913
總計	5,593,186	6,732,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融資客戶款項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9,836	3,8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327	50,722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3,694,496	3,941,468
總計	6,911,659	7,890,804

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債務證券	-	22,2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股本及股本溢價

(a)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4,707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567</u>

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356,4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超額配售，以每股港幣3.92元的價格發行了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53,460,000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來自按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48. 永久資本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永久資本證券。該證券沒有到期日，在第一個贖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票面利率為6.80%。在其被贖回之前，每五年都會重設一次票面利率。

本集團無交付現金或以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久資本證券的贖回亦由本集團控制。

49. 儲備

(a)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撥出其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的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第94號])的規定，子公司新華基金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通知》(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子公司恒泰期貨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一般風險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儲備(續)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證監會關於證券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的規定及證券法，為彌補交易損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恒泰長財須撥出其年度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交易風險儲備。

(d)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54,324	255,0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2,950	171,045
減：遞延所得稅	(23,238)	(42,761)
於出售時轉至損益	(48,914)	(438,614)
減：遞延所得稅	12,228	109,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50	54,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永久 資本證券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儲備	交易 風險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4,707	813,953	-	243,383	309,649	297,443	392,599	567	991,381	5,243,6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6,460)	294	1,824,292	1,468,126
發行H股股份	409,860	850,637	-	-	-	-	-	-	-	1,260,497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1,500,000	-	-	-	-	-	-	1,500,000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182,429	-	-	-	-	(182,429)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182,429	-	-	-	(182,429)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182,429	-	-	(182,429)	-
其他	-	(3,354)	-	-	-	-	-	-	-	(3,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567</u>	<u>1,661,236</u>	<u>1,500,000</u>	<u>425,812</u>	<u>492,078</u>	<u>479,872</u>	<u>36,139</u>	<u>861</u>	<u>2,268,386</u>	<u>9,468,9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股本溢價	永久 資本證券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儲備	交易 風險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04,567	1,661,236	1,500,000	425,812	492,078	479,872	36,139	861	2,268,386	9,468,9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48)	(861)	233,869	227,160
支付股息	-	-	-	-	-	-	-	-	(362,457)	(362,457)
劃撥至盈餘公積	-	-	-	23,388	-	-	-	-	(23,388)	-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	-	23,388	-	-	-	(23,388)	-
劃撥至交易風險儲備	-	-	-	-	-	23,388	-	-	(23,388)	-
其他	-	4,000	-	-	-	-	-	-	-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4,567</u>	<u>1,665,236</u>	<u>1,500,000</u>	<u>449,200</u>	<u>515,466</u>	<u>503,260</u>	<u>30,291</u>	<u>-</u>	<u>2,069,634</u>	<u>9,337,654</u>

51. 金融資產轉移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向第三方或客戶轉移已確認金融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轉移(續)

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借予客戶供其出售的證券，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提供可全部彌補所借證券的信貸風險敞口的抵押品。客戶有責任根據合約歸還證券。本集團認為其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將其終止確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的賬面價值	有關負債 的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399,510	404,317	833,495	731,164
融券	348	-	43,211	-

5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入物業及設備	373,950	407,858
購入無形資產	12,219	15,000
總計	386,169	422,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88,028	46,178
1-2年(包括2年)	69,647	26,184
2-3年(包括3年)	23,628	17,669
3年以上	12,807	13,275
總計	194,110	103,30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包括1年)	2,250	2,295
1-2年(包括2年)	1,400	2,250
2-3年(包括3年)	350	1,750
總計	4,000	6,295

承銷承擔

根據相關承銷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履行的承銷承擔為人民幣29,870,000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0,000千元)。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指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參與其中，本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的投資及其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來自資產管理計劃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從而表明本集團為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51,828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2,935千元），以及本集團於合併範圍內的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0,594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1,729千元）及人民幣98,892千元（二零一五年：無），分別在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示。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並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獲取收益。該等工具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賬款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所持有的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1,574,689	-	1,574,689
投資基金	100,421	1,282,613	1,383,034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142,128	142,128
總計	<u>1,675,110</u>	<u>1,424,741</u>	<u>3,099,851</u>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資產管理計劃	1,891,858	11,077	1,902,935
投資基金	-	954,474	954,474
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	372,620	372,620
總計	<u>1,891,858</u>	<u>1,338,171</u>	<u>3,230,029</u>

53.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因此於年內對其有權力)為資產管理計劃和投資基金。除載於附註53(a)本集團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4,130,669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519,502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1,147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9,965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應收手續費為人民幣6,532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6,774千元)。

5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若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本集團預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如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包頭華資」)*	11.83%	11.83%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	8.71%	8.71%
北京金融街西環置業有限公司	8.12%	8.12%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7.92%	7.92%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35%	6.35%
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95%	5.95%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5.91%	5.91%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5.91%	5.91%
中昌恒遠控股有限公司(「中昌恒遠」)*	2.88%	2.88%
上海怡達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達」)*	2.33%	2.33%

* 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持股約54.32%。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4%。

** 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更名為西藏達孜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55.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6。

(iii)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7。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末的餘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0,577	6,227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	598
利息支出	302	104
租賃支出	9,064	8,739
其他經營支出	648	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22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能力直接或者間接計劃、指導或者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其中包括了附註18中的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附註19中列示的向此類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員工福利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30,037	77,645
離職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2	601
總計	30,639	78,246

以上薪酬包含在員工成本中(附註12)。

55. 關聯方交易(續)

(d) 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租賃開支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定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節的規定披露。

5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管理及開展其業務活動。與為分配資源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分部：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從事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交易，亦向高端、專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金融產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
- (b) 投資銀行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以及新三板相關的服務；而且，作為主辦券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公司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
- (c) 自營交易分部為本集團進行證券、債券、基金及衍生品交易；
- (d) 投資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方面的業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指總部其他運營，包括投資聯營公司以及來自一般營運資本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及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入						
— 外部收入	1,833,202	450,621	202,195	972,063	63,157	3,521,238
— 分部間收入	2,971	(2)	—	(2,9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1	50	17	7,705	8,904	19,91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839,414	450,669	202,212	976,799	72,061	3,541,155
分部支出	(1,410,774)	(330,992)	(287,568)	(691,310)	(176,811)	(2,897,455)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428,640	119,677	(85,356)	285,489	(104,750)	643,7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123)	(1,123)
除稅前利潤/(虧損)	428,640	119,677	(85,356)	285,489	(105,873)	642,57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16,774	12,653	878	26,836	62,383	819,524
利息支出	(315,593)	—	(250,101)	(125,730)	—	(691,424)
折舊及攤銷	(58,793)	(2,270)	(281)	(14,675)	(5,305)	(81,324)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1,349	(2,470)	—	(5,061)	—	(6,182)
資本開支	79,034	849	189	12,660	64,809	157,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002,565	466,842	8,057,724	6,106,667	2,424,606	37,058,404
遞延稅項資產						90,192
資產總額						37,148,596
分部負債	19,073,049	97,154	5,056,544	2,733,173	251,129	27,211,049
遞延稅項負債						1,342
負債總額						27,212,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收入						
— 外部收入	3,235,259	285,410	1,019,114	1,019,774	44,681	5,604,238
— 分部間收入	508	1,130	(20)	(33,046)	31,42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1	2,289	—	13,223	54,309	71,952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237,898	288,829	1,019,094	999,951	130,418	5,676,190
分部支出	(1,946,035)	(220,310)	(205,403)	(703,946)	(417,692)	(3,493,386)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1,291,863	68,519	813,691	296,005	(287,274)	2,182,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12,466	12,466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291,863</u>	<u>68,519</u>	<u>813,691</u>	<u>296,005</u>	<u>(274,808)</u>	<u>2,195,270</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53,266	11,753	593	7,400	45,777	918,789
利息支出	(453,817)	—	(95,389)	(161,313)	(44,230)	(754,749)
折舊及攤銷	(47,251)	(2,473)	(236)	(8,126)	(5,652)	(63,738)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8,641)	(130)	—	(17,879)	—	(26,650)
資本開支	<u>124,137</u>	<u>407</u>	<u>79</u>	<u>11,427</u>	<u>97,844</u>	<u>233,89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360,187	404,979	7,442,517	6,309,959	2,546,212	39,063,854
遞延稅項資產						<u>103,819</u>
資產總額						<u>39,167,673</u>
分部負債	20,046,858	82,222	4,404,052	3,346,651	1,540,458	29,420,241
遞延稅項負債						<u>14,400</u>
負債總額						<u>29,434,64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供分部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因其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等主要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面對三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於債務證券交易中的違約風險；(ii)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客戶違約蒙受損失的風險；及(iii)本公司或客戶因融資方於創新型信用業務違約蒙受資金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使用其風險管理系統對信用風險進行實時監控，跟蹤本集團業務品種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狀況，出具分析及預警報告，並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將通過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對於債務證券交易方面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監察發行人及債券。本集團制定信用評級框架及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進行研究。本集團亦將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以減輕相關違約風險。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評估客戶，旨在對客戶的信用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透徹的了解，並釐定客戶的信用評級。違約罰款於合約及風險披露陳述中列明。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股份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即時就所識別的異常情況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創新型信用業務方面，於項目啟動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提交全面項目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以取得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 (i) 本集團不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出保證金	466,710	875,415
其他流動資產	682,411	618,138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	5,145,143	6,217,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400	213,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06,276	7,417,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0,233	283,615
結算備付金	1,109,951	868,54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947,659	13,784,064
銀行結餘	3,206,336	2,881,012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30,292,119	33,159,161

- (ii) 風險集中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信用風險存在於中國的交易對手。

-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債務證券於相關年末的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評級		
– AAA	871,868	1,651,319
– 從AA-至AA+	3,652,800	3,441,785
– A-1	312,682	721,756
小計	4,837,350	5,814,860
未評級	1,366,326	1,772,974
總計	6,203,676	7,587,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產生自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融資業務及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1)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時無法以合理價格進行大規模交易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獲得融資以清償負債的資金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年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年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進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已發行債務工具	6,172,624	-	5,177	1,007,101	2,277,802	3,373,837	-	6,663,917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900,000	-	-	905,074	-	-	-	905,07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201,337	12,201,337	-	-	-	-	-	12,201,337
其他流動負債	1,656,401	7,505	13,261	1,474,627	161,008	-	-	1,656,4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93,186	-	2,106,423	88,373	2,852,888	639,018	-	5,686,702
總計	26,523,548	12,208,842	2,124,861	3,475,175	5,291,698	4,012,855	-	27,113,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總計
	賬面價值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發行債務工具	4,672,553	-	1,101	-	2,216,517	3,044,224	-	5,261,842
從一間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565,000	-	-	560,501	9,116	-	-	569,61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977,558	13,977,558	-	-	-	-	-	13,977,558
其他流動負債	2,393,710	86	27,147	294,485	2,071,992	-	-	2,393,7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32,913	-	3,635,912	637,391	2,534,007	-	-	6,807,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76	-	22,276	-	-	-	-	22,276
總計	<u>28,364,010</u>	<u>13,977,644</u>	<u>3,686,436</u>	<u>1,492,377</u>	<u>6,831,632</u>	<u>3,044,224</u>	<u>-</u>	<u>29,032,313</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有關本集團收入及所持金融工具價值因利率、股價、外匯匯率等變量的不利市場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並盡量提高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監督自營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在各種場景下計算風險及經營指數的潛在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自營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對於本集團年末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112,667)	(131,948)
下降100個基點	119,223	140,377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377)	(1,457)
下降100個基點	383	1,489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本集團的外匯業務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本集團記賬本位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僅少部分收益來自於外幣交易。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中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淨利潤相應波動以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價格波動而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相應波動。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的影響分析如下。

	淨利潤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升10%	166,249	187,263
下降10%	(166,249)	(187,263)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升10%	275,067	189,856
下降10%	(275,067)	(189,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iii)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除以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2」);
-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三十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3」);
-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4」);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 (v)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5]);
- (v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6]);
- (vii)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比率7]);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比率8]);及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9])。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以上比率維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本	6,865,531	8,672,613
比率1	230.37%	288.50%
比率2	22.89%	28.06%
比率3	824.68%	412.93%
比率4	131.44%	160.46%
比率5	72.71%	91.12%
比率6	53.95%	69.89%
比率7	74.20%	76.70%
比率8	40.09%	30.48%
比率9	98.93%	78.56%

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淨資產及比率均已按管理辦法之要求重新計算。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證監會施加的資本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已遵守相關資本規定。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	8,214,330	9,669,137
—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8,605	202,45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7,163	25,781,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4,962	2,744,50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持作交易	—	22,27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6,523,548	28,364,010

58.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包括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動利率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品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就於活躍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就並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經紀商或代理商的市價或報價釐定。若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參考具有類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使用定價模式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融資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1,540,000	1,500,000
已發行長期融資券	1,500,000	—
總計	3,040,000	1,500,000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526,545	40,000	1,566,545
已發行長期融資券	—	1,482,153	—	1,482,153
總計	—	3,008,698	40,000	3,048,698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已發行次級債券	—	1,529,707	—	1,529,707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1,654,268	3,986,403	357,000	5,997,671
— 權益證券	262,323	180,744	54,624	497,691
— 投資基金	713,362	1,004,598	—	1,717,960
— 資產管理計劃	—	1,008	—	1,00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證券	—	108,605	—	108,605
小計	2,629,953	5,281,358	411,624	8,322,9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0,660	16,740	—	97,400
— 權益證券	735,748	292,533	675,785	1,704,066
— 投資基金	243,941	100,421	—	344,362
— 資產管理計劃	—	1,608,134	—	1,608,134
小計	1,060,349	2,017,828	675,785	3,753,962
總計	3,690,302	7,299,186	1,087,409	12,076,8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務證券	360,178	6,563,164	248,950	7,172,292
— 權益證券	901,155	98,670	116,898	1,116,723
— 投資基金	1,369,045	—	—	1,369,045
— 資產管理計劃	—	—	11,077	11,07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債務證券	—	72,451	130,000	202,451
小計	2,630,378	6,734,285	506,925	9,871,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5,755	167,336	—	213,091
— 權益證券	—	198,308	324,857	523,165
— 投資基金	56,833	—	—	56,833
— 資產管理計劃	—	1,932,369	8,050	1,940,419
小計	102,588	2,298,013	332,907	2,733,508
總計	2,732,966	9,032,298	839,832	12,605,09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2,276	—	22,2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無重大轉移(二零一五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925	332,907	839,832
年內虧損	(3,806)	(4,000)	(7,80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9,211)	(9,211)
購入	290,224	604,091	894,315
銷售及結算	(381,719)	(248,002)	(629,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624	675,785	1,087,409
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當年損益 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4,000)	(4,000)

描述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0,200	137,225	317,425
年內收益/(虧損)	5,061	(16,000)	(10,93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50	50
購入	471,664	264,857	736,521
銷售及結算	(150,000)	(53,225)	(203,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25	332,907	839,832
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當年損益 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5,061	(16,000)	(10,939)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中列賬。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之投資收益淨額中列賬。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市場部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市場部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定期磋商。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債券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公允價值按照不活躍市場近期交易價格及估值方法確定。

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限售股、封閉式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限售股的公允價值參照股票之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出調整。封閉式基金的公允價值參照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的交易價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按各組合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續)

就劃分至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參照估值方法，例如現金流折現法及其他相似方法。確定劃分公允價值至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階級一般都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性。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債務證券、非公開發行債券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減少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資產淨值	缺乏流動性的貼現率 不適用	減少 不適用

58.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資產管理計劃、非公開發行債券、信託計劃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風險調整貼現率	減少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流動性的貼現率	減少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無變動。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處置一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止報告期末，處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4,320千元尚未收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7.75百萬元的對價完成認購新華基金額外14.87%股份。自此，新華基金因本公司擁有其58.62%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投資支付對價，原持有股權於合併日的公允價值及確認商譽如下所示：

	金額
現金支付對價	97,750
原持有股權於合併日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	163,080
交易對價合計	260,830
減：被合併方於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30,226
商譽	30,604

商譽是歸屬於本集團與被合併單位合併形成的預期規模經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企業合併(續)

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日確認金額如下：

	金額
物業及設備	15,280
無形資產	8,6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919
存出保證金	10,200
遞延稅項	6,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其他流動資產	82,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532
應付員工福利	(22,119)
其他流動負債	(78,108)
當期稅項負債	(10,582)
可辨認資產合計	419,701
非控制性權益	26,95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392,743

合併日新華基金非控制性權益由評估機構根據成本法以公允價值測量，測算來源為新華基金可辨認淨資產。

合併前，本集團因重新計量所持新華基金43.75%權益的公允價值而確認的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5,087千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對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企業合併(續)

企業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金額
支付對價	97,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50
企業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流出	97,750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表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便可提前採納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迄今認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的新方法，該方法基於持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和商業模式。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之目的只是為了收取本金及該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協定現金流量，該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之目的是同時為了收取本金及該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協定現金流量和出售該工具，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權益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逐一計量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唯當採納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是歸因於該實體自身的信用風險，則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發生會計錯配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或觸發減值事項。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體通常會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實體將確認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包括一種用於應收賬款的簡化方法，致使其必然會確認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要求很大程度上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配合，並建立更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

本集團正評估此準則於應用時對的影響，並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影響。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會計模型。消除了經營和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承租人將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使用權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選擇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會計的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地及分公司之房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要就該等租賃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應的資產使用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並將影響開支確認的時間。

如附註52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地及分公司之房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4,110千元。經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供的過渡寬免及貼現影響，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6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恒泰先鋒簽訂了一份股權收購意向書，將其全資子公司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70%股權以不高於人民幣19,000千元的代價出售。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